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N'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陳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ANDARD (CHAN'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陳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包括
[編纂]及[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分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於[編纂]根據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訂立之[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該日或時間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不會進行。

[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在本公司及[編纂]之同意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編纂]範圍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有關情況下，指示[編纂]下降的通知將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standardcha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文件「[編纂]」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發。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文件所載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請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standardchans.com 所載的內容並非組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5
法規.....	47
行業概覽	5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4
業務.....	7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10
關連交易	1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2
主要股東	137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41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182
包銷.....	18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多項服務，由項目諮詢以至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或安裝服務，以進行客戶的廣告及／或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於有關期間，超過90%收益源自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而有關期間的餘下收益則源自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收益而言在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9.7%。

我們的客戶分為(i)直接客戶(例如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及(ii)間接客戶(如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我們向直接客戶所提供的大部分解決方案一般關於其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而我們向間接客戶提供的大部分解決方案關其客戶線上廣告及營銷活動。

直接客戶：我們直接向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其有意向目標觀眾推廣其品牌及傳遞視覺信息)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此分類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不同形式及規模的特定視覺展示。我們一般就有關項目提供不同組合的服務，而我們於該等項目涉及不同階段，由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或安裝服務。我們在此分類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最終產品包括一般設於零售店舖或客戶所經營或佔用場所的不同視覺展示(包括三維視覺展示)。

間接客戶：我們向中介公司(如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一般要求我們提供有關圖像製作的項目管理、印刷

概 要

及印刷營銷物料(如海報、橫幅及大型背景幕)的安裝服務，設於不同戶外廣告空間，包括火車站、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及電車站以及其他戶外展示(如牆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98.5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類型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綜合印刷及 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全面(附註1)	91,301	92.7	92,947	91.6	24,493	91.7	21,952	91.2
基本(附註2)	7,177	7.3	8,521	8.4	2,222	8.3	2,114	8.8
總計	<u>98,478</u>	<u>100.0</u>	<u>101,468</u>	<u>100.0</u>	<u>26,715</u>	<u>100.0</u>	<u>24,066</u>	<u>100.0</u>

附註：

1. 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涉及多個不同階段的項目，由項目諮詢以至項目管理、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2. 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主要提供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分類為直接客戶或間接客戶。直接客戶一般為各行各業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如服裝及配飾、化妝品及護膚品、大型交通工具、房地產發展項目、航空、食品及飲料、海運、超市及百貨商店、電影製作及廣告、銀行及金融機構、醫院、政府部門及慈善機構。我們亦與部分直接客戶合作進行臨時項目，為其特別活動及項目提供特定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間接客戶為中介公司，彼等委聘我們向其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彼等客戶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三個子類別：(i)廣告及製作公司－從事為其他品牌及公司的廣告提供

概 要

視覺展示的公司；(ii) 媒體代理商－為其客戶（通常為品牌及大企業）進行傳媒策劃及向不同傳媒公司購買傳媒空間的公司；及(iii) 媒體公司－擁有廣告空間並向其他品牌及公司出售廣告空間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戶類型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客戶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直接	57,331	58.2	59,519	58.7	15,073	56.4	12,375	51.4
間接	41,147	41.8	41,949	41.3	11,642	43.6	11,691	48.6
總計	<u>98,478</u>	<u>100.0</u>	<u>101,468</u>	<u>100.0</u>	<u>26,715</u>	<u>100.0</u>	<u>24,066</u>	<u>100.0</u>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一般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公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 91 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分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分別佔總收益約 56.2%、56.0% 及 59.1%，最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分別佔總收益約 26.4%、27.6% 及 31.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91 頁開始的「業務－客戶」分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概分為 (i) 材料供應商；及 (ii) 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例如標籤及油墨）供應商及裝置分包商。除印刷的消耗品外，我們亦向最大供應商購買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五年。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8.2%、8.9%及1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29.2%、29.6%及34.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頁開始的「業務－供應商」分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本公司創辦人建立的強大且成功的基礎；
- 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擁有龐大的國際行業網絡；
- 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 我們以客為先的文化令我們能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及預算內高效及有效率地管理項目；
- 我們與眾多行業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遠合作關係；及
-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具備良好往績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8頁開始的「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公司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繼續建立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繼續穩佔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 透過擴展製作產能及能力提升競爭力；
- 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強市場地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聯繫；及
-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81 頁開始的「業務－公司策略」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中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之中有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第 24 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概述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無法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市場趨勢及技術需要以有效進行競爭；
- 如間接客戶無法與其各自的現時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營運；
- 本集團依賴眾多沒有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有關客戶可能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可能不足以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及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彼等之表現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
- 本集團依賴管理團隊營運業務；及
- 項目的價格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然而，鑒於某些因素不屬於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實際執行項目時可能產生更多時間及／或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鄺小敏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ame Changer 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10 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第 137 頁「主要股東」兩節。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Game Changer已向[編纂]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總代價為[編纂]百萬港元。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自[編纂]完成日期起及直至上市後六個月止之禁售期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2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出售」一節。

[編纂]

[編纂]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編纂]。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從銷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就[編纂]而應付的部分[編纂]及上市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挑選歷史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之附註且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經挑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267	23,817	26,548
流動資產	61,353	83,371	36,425
流動負債	36,073	39,743	15,175
流動資產淨值	25,280	43,628	21,250
資產淨值	43,809	62,849	43,966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42.2%	42.8%	39.2%
純利率	14.4%	18.8%	7.6%
權益回報	32.3%	30.3%	16.5%
總資產回報	16.7%	17.8%	11.5%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7	2.1	2.4
速動比率	1.7	2.1	2.3
資產負債率	79.1%	53.3%	13.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36.1%	28.4%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62.2	54.4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由本公司自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應付)。

概 要

我們擬將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從上市日期起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市場份額及提供多元化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產量及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2頁開始的「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 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性 [編纂] 基於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預期於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之市值 (附註1)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於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

概 要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分節所述調整後，並按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股股份(即上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編纂] 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將承擔[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所承擔的[編纂]開支預期為[編纂]。其中約(i)[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時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及自權益扣減而入賬及(ii)[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在此金額中，合共[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內確認，餘下[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根據審核及其後可變數及假設的修改所作的調整而定。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估計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然包括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據我們所知，整體經濟及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以及購買機器的10.6百萬港元外，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上文「[編纂]開支」一節。計入上市開支，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盈利警告。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CCL向SCCL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2.0百萬港元且有關股息透過應付董事款項予以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SCCL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SCCL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7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其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

因此，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完全不宣派或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業務。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析。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標準(陳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陳麗小敏女士及Game Changer(個別及作為一群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me Changer」	指	Game Cha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麗小敏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任公司所開展的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則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我們委託 Ipsos 編製的一份名為「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分析」市場調查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陳浩基先生」	指	陳浩基先生(前稱為陳思宇)，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子以及陳綺嫻女士之胞弟
「陳先生」	指	陳乃煊先生(別名陳振榮)，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陳鄺小敏女士的配偶，並為陳綺嫻女士與陳浩基先生之父親

釋 義

「陳鄺小敏女士」	指	陳鄺小敏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陳先生的配偶，並為陳綺嫻女士與陳浩基先生之母親
「陳綺嫻女士」	指	陳綺嫻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女及陳浩基先生之胞姊
「[編纂]」	指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投資者」	指	獨立第三方Lam Tak Ming先生，其自Game Changer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出售」分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鄺小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TVG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SCCL」	指	Standard (Chan's)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政期間
「TVG」	指	Total Vantag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 Market」	指	Up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除非另有規定，本文件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陽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語的用途相關。

「3D」	指	三維
「線上廣告」	指	透過大型媒體包括電視、戲院、電台、出版以及互聯網以廣大觀眾為目標的廣告策略，旨在提升知名度及品牌定位。此為以廣大觀眾而非特定個別消費者或群組為目標的策略
「廣告及製作公司」	指	就其他品牌及公司進行廣告視覺設計的公司／實體
「ASGA」	指	Asia Pacific Screenprinting &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由十個國家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的印刷機構組成的亞太區印刷聯合會
「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指	一種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主要提供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線下廣告」	指	向目標有限而特定消費組別使用非媒體溝通媒介（即直接溝通方式）以非法取得目標觀眾的直接回應。此類廣告通常集中於特定地方，並用作推廣顧客親眼可見的產品。此類廣告可在店鋪售貨員協助下說明有關產品的特點
「全面綜合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指	一種綜合及視覺展示的解決方案，當中我們涉及項目不同階段，包括項目諮詢、項目管理、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或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檯面顯示屏」	指	通常置於店鋪櫃檯的零售顯示裝置，吸引消費者購買產品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技術詞彙表

「DGI」	指	Digital Graphics Group International，一個視覺創意、通訊及印刷技術行業領袖的全球組織，成立逾25年，僅受邀請或推薦方可成為會員
「數碼廣告展示」	指	一個向顧客展示文字、圖像、映像及／或傳播廣告音效的數碼螢幕或平板顯示屏
「數碼印刷」	指	將數碼圖像直接印在印刷媒界的技術，較傳統印刷方法減少多項機械步驟
「圖像製作」	指	圖像或設計印刷前進行的設計及美工製作服務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指	一個包含我們所提供的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或實施廣告及／或營銷項目的服務的解決方案
「媒體代理商」	指	從事媒體規劃的公司，為其客戶(通常為品牌或公司)自不同媒體公司購買媒體空間
「媒體公司」	指	擁有及向中介公司如廣告及媒體代理商出售或直接向品牌及公司出售廣告空間
「戶外廣告」	指	使用廣告媒介以於客戶外出時接觸客戶。戶外廣告的主要範疇包括廣告牌(如海報、告示)、街道設施(如：巴士站)、交通工具(如：巴士、機場、地鐵、的士)及其他地方(如：戲院、商場、戶外場所)以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並包括數碼及傳統(印刷)戶外廣告
「後印本」	指	印刷行業有關印刷後進行的過程及程序所用的詞彙

技術詞彙表

「預印本」	指	印刷行業製作印刷樣式與最終印刷之間涉及的過程及程序(包括圖像製作)所用的詞彙
「SGIA」	指	Specialty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 (前稱 Screen Printin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nd Screenprinting and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為支援數碼及絲網印刷社群的國際性印刷組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嶄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

前 瞻 性 陳 述

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股份成交價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之中有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及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編纂]及股份表現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無法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市場趨勢及技術需要以有效進行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執行客戶廣告及／或營銷活動。本集團有時僅獲提供抽象的廣告／市場推廣意念，而本集團須尋求解決方案，將有關意念轉變為實際的視覺產品。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因任何技術限制、安裝地點的地理限制及聘請的其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的質素而受到影響。鑒於視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觀性質，以及市場趨勢的急速發展，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綜合印刷及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將可繼續獲得、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喜好。如發生此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如間接客戶無法與其各自的現時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營運。

我們的間接客戶為中介公司，例如廣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儘管本集團經已與間接主要客戶訂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但本集團概不保證主要間接客戶可與其各自的現時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

倘若主要間接客戶無法與其各自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確保大型及／或矚目的項目的能力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有關客戶決定聘請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亦可能喪失業務機會及市場份額，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示及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眾多沒有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有關客戶可能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公司組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56.2%、56.0%及59.1%。儘管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分散及擴展客戶基礎，但本集團預期現時主要客戶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佔相對上較大的銷售。

如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成功須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除與若干企業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本集團一般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同。有關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分節。

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與本集團訂立新合同，亦不保證該等合同產生的任何收入於日後將可保持或增加。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數目有任何意外停止或重大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可能不足以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8.5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則約為14.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趨勢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不一定有任何正面涵義，亦可能不足以反映日後財務表現，日後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確保新合同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達致往績期錄期內相同程度或更佳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影響。

本集團的財政業績將受到若干非連續性開支的影響，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由我們所承擔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入賬作為扣減股本。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或將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佔本集團於截至

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約[編纂]%，而餘下[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賬扣除。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供參考之用的估計，而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及其時的變動項目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及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彼等之表現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

於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聘請分包商各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及若干指定工程，如替本集團的工程進行木工、金工及玻璃纖維等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安裝及分包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5.5%、22.2%及2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的核准分包商名單。儘管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但本集團與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項目聘請分包商。據董事所盡悉，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因此，在項目須要有關服務時，未必一定可聘用合適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緊迫的時間內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分包商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其安裝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充足時間聘用另一名分包商或重做項目。如未能聘用分包商，或本集團無法按類似條款及價格找到合適的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則本集團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即時向客戶提供服務。如分包商的服務未達到本集團的水準，項目的質素可能受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本集團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申索。

此外，如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分包商會被判罰款，可能對其重續牌照構成影響，更甚者，甚至會被撤銷牌照。如本集團的項目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必須物色及委任另一名分包商取代原有分包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亦會使利潤率下跌。

如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遭受檢控。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如分包商於項目工地僱用非法移民，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觸犯法律及被判罰款。此外，如有關違例情況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損毀任何財物，本集團可能須對虧損及損害賠償的申索負責。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本集團的分包商若未能按時向其僱員付款，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管理團隊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仰賴本集團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有技巧及合資格的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於印刷或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的價格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然而，鑒於某些因素不屬於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實際執行項目時可能產生更多時間及／或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當準備向客戶報價時，本集團通常會根據過往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他類似項目的經驗，估計執行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完成項目的所需時間及實際涉及的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如製作的視覺展示預料之外的瑕疵、客戶要求的計劃有變)，或技術需要、與分包商的爭議、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而受到影響。上述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的完成時間延誤或超支或甚至最終導致客戶終止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任何於生產過程或安裝工程期間發生的意外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意外及傷害，本公司亦無收到責任或保險索償要求。儘管本集團已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事項的手冊，但概不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亦不保證實際應用安全手冊及措施。

風險因素

假若任何該等意外發生，本集團可能需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人命賠償及財產損失及罰款與刑罰負責任。再者，本集團的營運可能中斷，並且可能需因遵守該等意外發生後需履行的安全手冊及措施(如有任何)，而改變本集團的營運方式。任何以上所述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營運的利益率產生不利影響。

倘資訊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中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資訊及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本集團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進行圖像生產及工程結構設計、進行質量控制及更新市場推廣活動是否充足。

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本集團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的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本集團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資訊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營運及增長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所需資本。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視乎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未來的滿足預期現金需要而定。然而，本集團可能因營商環境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須要額外現金資源。如有關資源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現金需要，本集團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或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包括[編纂])可能導致額外攤薄股東的權益。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債務的利息付款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營運及融資契諾，限制本集團的營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無法確保將可取得融資的金額或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本集團如無法按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可能導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與部分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載有若干連帶違責條文。倘本集團於日後違反銀行契諾，則可能觸發本集團與銀行所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的連帶違責條文，令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提早償還於關鍵時間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經營設施出現任何無法預期及長期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倘使用或進入物業出現任何意想不到及長期干擾，如火災或停電，而我們無法及時搬遷至另一設備齊全的合適地點，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增長策略不一定成功。

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未來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亦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未必能按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可能在遵照新實施競爭法方面面對困難

競爭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特別是，根據競爭條例第二行為守則，一間公司如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可能出現的後果包括罰款（最多達違反行為出現最多三年內涉及公司營業額的10%）、取消董事資格及頒布禁制令。有關競爭條例及違反條例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競爭」分節。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收益而言在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9.7%。作為所在行業的市場領先公司並具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被視為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公司，除適用於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公司的第一行為守則外，我們並須遵守第二行為守則。競爭條例已於近日實施，而有關符合及違反行為守則方面可能仍未明確。我們可能面對困難，並可能須就確保符合有關行為守則方面產生法律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意觸犯競爭條例，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與廣告行業息息相關，而廣告行業又對市場趨勢及經濟狀況的轉變敏感。

本集團的業務與廣告行業息息相關，因本集團服務的需求與廣告開支成正比。客戶的廣告及因此購買服務的需求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尤其敏感，而廣告開支於經濟下行期間普遍下跌。

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可能因以下因素（舉例而言）減少：(i) 整體經濟環境下挫；(ii) 決定將廣告開支轉向其他可行的廣告媒介，如無須任何印刷的電子平台；或 (iii) 整體廣告開支減少。

整體廣告開支，以及特定對本集團服務的開支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本集團可能失去客戶，而本集團的收益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仰賴本集團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以加強現有服務的質素，以及發展及引入多項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然而，本集團可能欠缺所需的財務資源為實現日後的技術發明撥付資金或更換過時的技術。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困難，導致延誤或防礙本集團成功設計、發展、引入或營銷新服務或產品。本集團發展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或加增值方案須要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亦不一定大受市場歡迎。如本集團未能跟上不斷轉變的技術步伐，以及為現有客或潛在客戶引入成功及廣為接受的解決方案，則競爭對手相對於本集團可能有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行業內激烈的競爭，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發展成熟及相對穩固。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及競爭」分段。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可能日後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所提供服務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於未來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更高，且取得的市場份額更大。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出現，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較本集團所提供者具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並符合項目規格、良好項目管理及專業極術或其他優勢，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雄厚、擁有更大容量的機器及設備，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本集團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本集團未能突圍而出，則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因此，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市場份額，上述不論何者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的供應中斷、價格上漲或有質量或安全問題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必須及時取得材料，以向客戶交付服務，以及滿足他們的預期。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就主要的材料供應，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過往材料的消耗量保持少量及安全程度的存貨，因董事認為主要材料易於取得。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於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或完全能夠確保主要材料的供應。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不能按所需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材料，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另覓供應來源或按合適的條款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另尋供應甚至並無其他供應來源。如本集團未能另覓來源或缺乏所須的主要材料，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可能延誤或中斷，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供應商不會故意或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次等的材料，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有不利影響或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客戶的申索。儘管本集團可能就有關事件的損害賠償對相關供應商提起申索，但概不保證判決對本集團有利，因此可能對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聲譽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易受材料漲價影響。本集團材料及材料的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及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材料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重要因素－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關的其他因素－成本管理」分段。材料價格日後或會因通脹

風險因素

或其他因素波動。本集團未必可以提高產品售價而抵銷所有價格升幅。此外，倘若大幅提升本集團產品價格亦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印刷及製作的材料及視覺設計均由客戶提供，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或將不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的一方。所有提供予本集團印刷的材料可能附有版權或由其他法律保護。精確測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可能非常繁複。倘本集團的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可能成為糾紛的一方。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並須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有關糾紛的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可能遭命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賠償。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與此相關的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分節。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主要歸因於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衰退，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自治程度會維持現狀。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基本上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有任何改變，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一旦在香港出現大規模持久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局面，則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聯繫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幣值在國際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港元幣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甚或出現貶值。目前，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部分開支及／或自其他國家進口的若干材料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因任何理由而貶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產生的開支或會因而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環球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計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病毒）等的威脅。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傳染病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以及香港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中國及香港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經營或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經營，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表現的風險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編纂]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股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均能保持交投活躍。於上市後，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況、創業板發展、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服務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上市的其中一項裨益為得以進入資本市場，讓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的業務擴展、經營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本集團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另按新證券的發行條款，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22.0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本集團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獲本集團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審閱。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能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出售本集團的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編纂]，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f)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分節。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 Ipsos 報告、官方資料來源和其他公開的研究報告及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本集團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不完整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投資者也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本集團促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 [編纂] 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本集團及 [編纂] 的若干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

風險因素

纂]、[編纂]、[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集團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集團已(1)與陳鄺小敏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就租賃香港兩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製作用途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及(2)與陳鄺小敏女士就租賃一項物業作為董事的住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於陳鄺小敏女士及陳鄺小敏女士所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存在且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總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惟年度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鑒於各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尋求豁免」分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陳乃煊 (又名陳振榮) 先生 (榮譽主席)	香港 新界 牛潭尾 洛菲大道 81 號 葡萄園	中國
--------------------------	-------------------------------------	----

執行董事

陳勵小敏女士 (主席)	香港 新界 牛潭尾 洛菲大道 81 號 葡萄園	中國
----------------	-------------------------------------	----

陳綺嫻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 20 號 麗景園 18 樓	中國
------------------	--------------------------------------	----

陳浩基先生 (總經理)	香港 淺水灣 南灣坊 29-31 號 南灣御苑 2 座 5 樓 A 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 15 號 雲利大廈 4 樓 G 室	中國
趙式明女士	香港 僑福道 12-14 號 環翠園 B 座 3 樓 2 室	中國
關凱臨博士	香港 九龍 淺水灣 大學道 1 號一座	中國

董事其他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Leung & Lau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72 樓 7208-10 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有關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Deacon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22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利眾街20號 柴灣中心工業大廈 7樓
公司網址	www.standardchans.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國雲先生 HKICPA HKICS ICSA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 2座13樓F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綺嫻女士 香港 淺水灣麗景道20號 麗景園 18樓 陳浩基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坊29-31號 南灣御苑2座 5樓A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陳綺嫻女士 香港 淺水灣麗景道20號 麗景園 18樓
合規主任	陳綺嫻女士
董事會顧問	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 GBS, CBE, 太平紳士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先生 (主席) 趙式明女士 關凱臨博士
薪酬委員會	關凱臨博士 (主席) 陳浩基先生 鍾維國先生 趙式明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式明女士 (主席) 陳綺嫻女士 鍾維國先生 關凱臨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關凱臨博士 (主席) 陳綺嫻女士 陳浩基先生 趙式明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2 座 8 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 11 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 17 樓

法 規

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

業務登記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需要根據業務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香港稅務部門頒發的業務登記證書。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旨在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包括以下：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於工業地點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其於工業地點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 規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之人士(定義見該條例)須在第一次於應呈報工場開始進行任何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前及在任何變更生效前告知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於該工場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性質之變更，並就有關詳情通知勞工處處長。任何東主違反此項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旨在保障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未能遵守以下各項之僱主可能構成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可能需要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健康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即時受傷的危險。僱主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法 規

環境保護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定的管制，而任何非法處置廢物亦受到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制度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生產的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任何人士未經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不得生產或促使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所生產的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香港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本集團須遵守並符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SCCL就印刷過程中殘留的油墨及溶劑登記為廢物處置條例項下的化學廢物產生者。有關登記為一次性並毋須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香港政府環保署的持牌化學廢物控制者處置受控制化學廢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發生有關環境保護的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有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事宜」分節。

安裝及拆除招牌及宣傳材料

就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負責於客戶指定的場所或地方現場安裝及拆除招牌或宣傳材料。

法 規

安裝工程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規定，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

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書面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永久附設、固定、附加或牢固安裝於建築物上的招牌通常符合「建築工程」的定義。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所載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改動或拆除體積相對較小的若干招牌(例如設有發光二極管而展示面積不多於40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可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惟須聘請指定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視乎小型工程的級別))進行工程。「指定豁免工程」包括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低於一般小型工程的招牌(例如展示面積不多於一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展開此類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同意，亦無須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此外，就我們於鐵路站開展的若干安裝工程而言，我們會要求承接我們項目的工人及我們的外包商按照控制有關鐵路站的公司的安全／經營規定遵守所有安全法律、規例、辦法及程序及進行相關安全培訓課程。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人責任。佔用人指由於其身處該處所及使用處所或於處所活動而充份控制處所的人士。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就安裝及拆除我們客戶所知道的場所或地方的招牌及宣傳材料而言，我們通常將不大可能對處所作充分控制而成為佔用人。

法 規

然而，根據建築物條例，與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人士若開展或已開展有關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以相當將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或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由於我們安排招牌及宣傳材料的安裝及拆除，我們可能須承擔授權或准許進行有關工程的責任。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有關用途修訂修文。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動如在並無版權持有人授權下抄襲及／或向公眾發行作品有關版權作品的副本，如作出有關行動，則構成有關版權的「直接侵權」，當中毋須得悉有關侵權。

根據版權條例，如有關人士在並無版權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擁有、出售或出租、分派或就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過程中買賣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為版權作品的侵權副本，則須就有關作品的「間接侵權」承擔民事責任。然而，有關人士僅於彼作出有關行動時知道或有理由相關彼買賣有關作品的侵權副本方須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有關人士如在並無取得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出售或租用作品的侵權副本或擁有作品的侵權副本，以(其中包括)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過程中出售或供任何人士租用，即屬犯法。倘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或(4)條，即屬犯法，並須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董事確定，彼等並無實際得悉或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客戶就印刷或製作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材料為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副本。

競爭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競爭條例項下成立的競爭委員會，競爭條例的全面實施將抑制有害的反競爭行為，確保香港維持競爭性、有活力及自由的市場，為香港消費者、貿易乃至整個經濟帶來公平競爭的益處。

法 規

競爭條例所制定的規則為：

- (i)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指從事經濟活動的任何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其融資方式），及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a) 訂立或令協議生效；(b) 參與協調行為；或 (c) 作為企業的聯盟成員作出或令該聯盟的決策生效，倘主體或協議生效、協調行為或決策為防止、限制或阻礙香港競爭；
- (ii)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重大市場勢力的企業濫用權力，進行作為其目標或影響預防、限制或阻礙香港競爭的行為。就該目的而言，倘涉及 (a) 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 (b) 有損於消費者的限制生產、營銷或技術發展，則該行為可能構成濫用；
- (iii) **併購規則**：禁止可能大大減低競爭條例項下所禁止的香港競爭的併購。現時，該規則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頒發的承運人牌照的企業。

倘違反競爭規則，競爭法院將對違反方採取一系列制裁手段，包括罰款、撤銷董事資格及禁止、賠償及其他禁令。就罰款而言，競爭委員會可對違反發生不超過三年的涉案企業判決最高10%的營業額。

僱傭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同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作為學徒受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僱員於職業事故應付僱員的相同補償。

法 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合規

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資料及我們委託 Ipsos (一家獨立行業調查公司) 編製的 Ipsos 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屬適當，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市場狀況估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或預測基準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概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自 Ipsos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符合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托 Ipsos (一家獨立行業調查公司) 分析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趨勢並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 388,000 港元，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Ipsos 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情報方法：(a) 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本身的客戶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 進行桌面研究以搜集背景資料及取得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c) 與主要香港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訪問及電話訪問。根據 Ipsos，此方法保障全循環／多層次資料搜集過程，資料集合時可交引用以確保準確無誤。Ipsos 所得情報已使用 Ipsos 自有的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核及驗證。

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巴黎) 上市，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收購後，Ipsos 已成為世界最大研究公司之一，現今在全球 87 個國家均擁有辦事處。Ipsos 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我們董事確認，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 在任何情況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psos 已同意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引述 Ipsos 報告，並使用 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 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基於下列假設進行分析：

- 於預測期內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服務的供需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 於預測期內香港將無重大不利變動，如影響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供需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難影響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服務的供應及需求。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零售總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廣告開支總額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人均平均可支配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平均價格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總收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兩至三個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香港經濟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衰退之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反彈並維持正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約 18,461 億港元增長至 20,70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9%。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將由二零一五年的 21,370 億港元增長達到二零一九年的 24,401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4%，乃由預期於未來五年與中國在貿易、旅游及金融投資方面的經濟合作加強。

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期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人均年均個人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 176,286.4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211,692.6 港元，於五年內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4.7%。隨著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生產總值預測樂觀，香港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預計繼續由二零一五年的 219,617.2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 259,523.2 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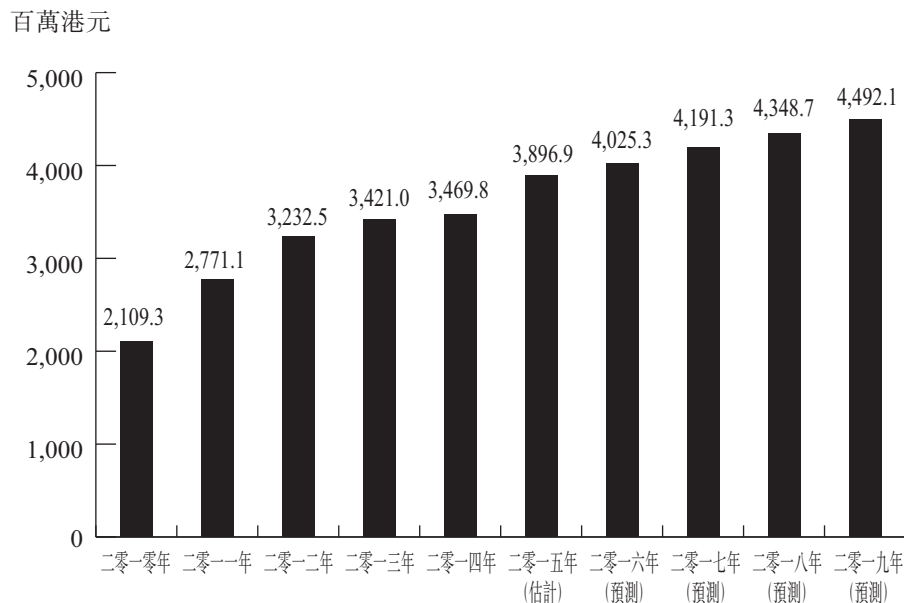
香港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 3,219 億港元錄得強勁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 4,912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 11.1%，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整個期間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 5.3%。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儘管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下行風險，香港的零售總值仍錄得大幅增長，尤其是遊客消費。受未來五年內個人可支配收入、本地消費支出及游客消費預期增長的支持，香港零售總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預期繼續二零一五年的由 5,172 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 6,366 億港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5.3%。

行業概覽

香港戶外廣告開支總額概覽

香港的戶外廣告開支總額於過去五年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3.3%增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由約2,109.3百萬港元增至3,469.8百萬港元。香港戶外廣告開支總額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3,896.9百萬港元繼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4,492.1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戶外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消費品及服務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將持續下去，令廣告開支總額正面增長。除香港的高度城市化及人口密集的空間外，香港戶外廣告開支亦受惠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強勁的經濟復蘇及訪客（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訪客）的龐大消費。隨著訪客及本地消費者外出的時間增加，廣告商及商家更為集中於使用具影響力的戶外廣告營銷及／或活動。為進一步集中於市內消費的訪客，廣告商作出更具創意的廣告、分區及互動視覺展示項目，以減少廣告迴避，以吸引消費者注意，特別是使用香港繁忙的公司交通系統的消費者，令市內戶外廣告開支增加。

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引入數碼印刷已大大地轉變香港廣告商及商家的圖像種類、安裝及頻率。無須印刷版，數碼印刷直接顯像擴大客戶及廣告商定制的範圍，及在較短的時間內製作少量廣告，從而提高製作流動性、準確性及成本效益。

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廣告空間有限，促使廣告商及商家於固定格式的印刷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之外尋求出路，以便於人流量多的地方從競爭者中區分彼等的廣告及視覺展示。對創造性外觀、優質印刷品及採納新印刷技術的需求已令供應商

行業概覽

及客戶在新產品推出及營銷及／或宣傳活動的製作材料的類型、效果及視覺展示上進行創新。

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亦緊跟最新技術，包括多材料印刷、視覺展示專業安裝及裝配的切印能力、UV印刷及晶狀體印刷技術。印刷技術的進步已重新界定印刷視覺展示的用途範圍。製作快、符合色彩及安裝規格、多材料及表層印刷以及少量製作的能力已擴大戶外廣告的市場推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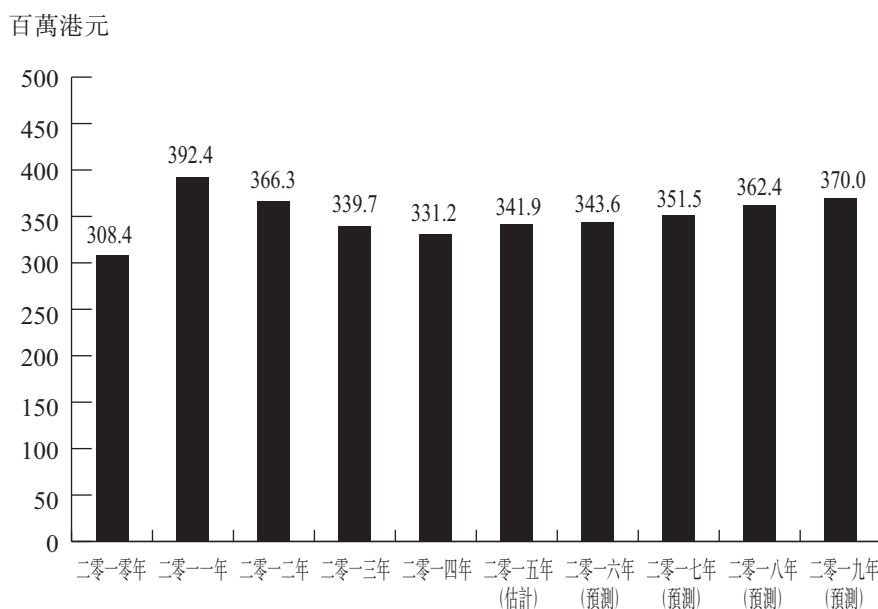
香港整體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由二零一零年約308.4百萬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31.2百萬港元。

期內，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飆升至392.4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令訪客人數及消費上升，特別是中國內地到香港的訪客。廣告公司爭相在訪港旅客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改善本地市場的業務環境，不少廣告公司及商家選擇長期固定且高質素的視覺展示形式以迎合奢侈品零售市場，在香港繁忙地區吸引消費者注意。數碼廣告於二零一一年仍在戶外市場增長，佔戶外展示約23.7%。

於二零一二年底，中國大陸執行反貪措施，影響內地訪客在香港奢侈品市場的零售消費。廣告公司及商家亦轉為加強品牌宣傳，減少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次數，導致直至二零一四年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逐步減少。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行業的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印刷及視覺展示行業的收益總額預期維持穩定，期內並繼續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2.0%由二零一五年約341.9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370.0百萬港元。

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已飽和且競爭激烈，預期標準形式的項目費用於未來數年可維持於現有水平。然而，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高質素製作、創新裝置以進行具影響力及獨一無二活動之需求上升，加上特製視覺展示的周轉時間加快，預期於未來數年推動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

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四年，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由最大市場參與者進行整合及襲斷，而最大五名市場參與者已貢獻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總收益約63.1%。同年，本集團佔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總市值的約29.7%。

競爭因素

符合項目規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高度競爭的消費者市場推出營銷及宣傳活動及產品推廣要求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製作至展示時間快速。該市場的供應商需要及時製作及交付材料，色彩牢度、色彩及安裝規格、材料耐久性及裝配服務必須在客戶的截止日期完成，以便獲得回頭生意及於市場中具有競爭力。

項目管理經驗豐富及高水平專業技術

可靠的製作質素及交付時間對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供應商的口碑及信譽至為重要。視覺展示概念及項目要求經常變動，供應商具備良好項目管理及專業技術的競爭優勢，提供實際解決方案以符合視覺展示規格、將製作延誤減至最低及所規定的補救工程數量。此外，提供一站式全面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製作前至售後，尤其是複雜且創新視覺展示概念)的供應商可將客戶項目的成本效益達致最高，並較印刷及視覺展示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公司享有競爭優勢。

經證實往績記錄及客戶賬戶服務

製作及服務往績記錄卓越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因彼等於視覺展示項目交付、製作、安裝及售後服務方面經證實可靠及經驗豐富而更有可能贏得項目招標。具有印刷質量及服務交付可靠的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更有可能與頻繁需要相關服務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確保給予供應商持續業務機會，這是香港高度發達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五間最大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資料：

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二零一四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所佔行業 收益總額	主要服務範圍
1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8.5	29.7%	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包括為主要鐵路站及月台、電車車身及候車亭、廣告牌、銷售點櫃台、零售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提供圖像製作、工程、印刷、物流、安裝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商業辦公室空間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2	公司A	中國香港	40.4	12.2%	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包括圖像處理、物流及安裝，集中於香港三間主要巴士公司的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廣告。
3	公司B	中國香港	34.1	10.3%	提供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安裝及拆除服務，主要為廣告代理商、媒體公司及主要鐵路站及月台廣告工程提供服務
4	公司C	中國香港	29.5	8.9%	提供大型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安裝及拆除服務，集中於超大型廣告牌及香港隧道入口廣告牌。
5	公司D	中國香港	6.4	1.9%	為廣告牌、大型橫幅、中小型顯示器及的士車身廣告提供印刷及安裝服務。
其他			122.3	36.9%	
總計			<u>331.2</u>	<u>100%</u>	

附註：本公司之收益排名表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其他供應商的收益排名表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關數字因約整而尚未合計為總數。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市場驅動力

進軍香港的產品及服務數目不斷增加

近年來，若干發展成熟全球零售品牌及新興亞洲零售產品進軍香港市場。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受現有品牌及新進入者為了於香港確保及建立彼等的

行業概覽

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提高的品牌意識及產品宣傳所帶動。商家亦以更創新的視覺及打印3D裝置提升零售視覺展示，以令其品牌及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令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擴大解決方案範圍。

擴大傳統視覺展示空間及創新展示解決方案

廣告商、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場地擁有人為視覺展示持續發展創新型及創造性解決方案，利用現有先進印刷機械、技術及表層材料於標準4封及12封展示格式延展現有空間視覺廣告區域。除透過傳統廣告形式進行營銷後，商家更為關注於銷售地點的零售視覺展示，原因為店舖空間及零售櫥窗可集合更具創意及影響力新鮮意念，以吸引途人注意。對創意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不規則形狀的視覺效果、獨特的印刷視覺效果及3D視覺展示裝置的需求令印刷及視覺展示應用更多元化，並預期推動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

公司對零售的品牌及營銷解決方案

香港對現代及創意工作環境的需求上升，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注入新動力帶動行業興旺。對打造印象深刻的公司形象的需求及對大型公司為員工提供靈感豐富工作環境的期望提升，令更多公司採用非常規的辦公室裝潢，並增加其於現代圖像設的開支。此行業越勢將為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更多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疇，並向新興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圖像印刷及設計服務。

進入門檻

服務地點、印刷設備及專業員工需大量資本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大量資本購置專業大型格式數碼印刷機械、平板印刷機、覆膜機、切割機、物流及安裝設備、製作點的租金成本。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製作經理以及製作及客戶服務人員亦需要龐大資金。尤其是對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的供應商而言，大型格式印刷製作及後期印刷處理將需要充足的空間及租金資本。於開始營運前，需要大額投資建立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設備，這亦為進入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門檻。

項目管理經驗豐富及專業技術

行業經驗、項目管理及專業技術高為進入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挑戰。提供符合客戶視覺展示概念的解決方案將須高超的專業技術。尤其是由於各印刷及視覺解決方案項目的獨特性質，項目管理經驗，尤其是來自行業內的經驗將對以及時和時尚的方式進行製作及安裝至關重要，同時符合場地擁有人通常嚴格的視覺展示要求，或安裝安全及不同地點的時間期間要求。若非經驗豐富及專業，因重新製作視覺展示或未能符合場地要求導致項目延誤將為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

行業概覽

建立長期夥伴及客戶基礎

主要客戶將通常依賴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彼等以往因彼等客戶印刷質量、服務及安裝以及場地可靠的往績記錄進行合作。若無成熟的往績記錄，新供應商將難以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市場獲得項目。

市場機會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市場的客戶要求快速的交付時間、可靠的服務及產品推廣的專門製作工作、零售店鋪及櫃檯裝配以及宣傳週期。市場需求已推動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行業的安裝服務更有效製作及快速交付時間。此公開機會讓供應商將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程序(包括項目管理、諮詢及安裝工程)綜合至擴大及交付全部服務予客戶。

印刷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創新

香港成熟的室外廣告及高度競爭的零售市場，加上先進印刷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可獲得性已將這個密集人口的城市定位為使用印刷、視覺展示、安裝、材料及有限空間新方式的試驗場地，以令圖像及廣告顯眼，導致區域主導廣告、車站或車輛外側廣告、創造性安裝、印刷品3D裝配及更多涉及媒介格式，例如晶狀體視覺展示及數碼展示的配對印刷圖像。要求顯眼且與眾不同的創新解決方案將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更多收益及業務機會。

數碼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限制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會的戶外廣告數碼化已取代若干傳統位置，及轉變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以適應數碼圖像及廣告的使用。然而，數碼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存在若干限制，例如尺寸、格式、展示質量、效果及廣告佔用時間。印刷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在規模、形狀、形式及應用方面更為靈活，並以固定視覺裝置長期展示。針對訪客及移動人群而言，廣告商及商家預期繼續使用傳統視覺展示，原因是與移動或變動的數碼視覺展示相比，單一產品及品牌，可長期展示及便於收看。為解決此問題，數碼展示通常與印刷視覺展示一併進行，以自行粘合及置頂的形式圍繞面版。不規則視覺展品、新印刷材料及結合數碼及非數碼解決方案的視覺展示將繼續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締造商機。

市場威脅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

隨著向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激烈，並會拉低價格，令客戶受惠。為達到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可能會影響項目費用、盈利能力及市場整體收益。

行業概覽

不斷上升的定價及經濟前景

由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市場的項目定價按客戶的預算制定，材料成本進一步上升可能對市場的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香港零售及消費者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前景亦將對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收益造成負面影響。下滑跡象將提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客戶透過減少頻繁的促銷及產品推出限制彼等的營銷及廣告預算，從而提高對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需求。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行業往績記錄聲譽良好及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的客戶基礎

與香港首個鐵路系統於一九七九年同年成立，本公司發展4層及12層室外視覺展示彩屏印刷，及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為鐵路傳媒空間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首家供應商。作為香港交通、廣告代理商、營銷公司及企業客戶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最早的先鋒，本公司已維持其作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地位，尤其是香港鐵路營運商，其為戶外廣告的最大承包商（按香港最大廣告空間及最多場地數目而言）。本公司已積累一線製作及解決方案專長，確定可靠控高質量的視覺展示製作良好的行業往績記錄，及已於香港視覺商家、廣告商、承包商及媒體代理商當中成為可信賴的品牌。

全方位服務綜合印刷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已發展其業務服務及製作能力，以滿足香港市場不斷變化的視覺展示需求及快速的交付時間。香港其他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限於選擇性市場展示材料及格式的印刷製作，而本公司能夠提供跨材料範圍、用途及不規則格式的解決方案，服務從室內前期製作解決方案（例如視覺展示空間諮詢及工程以及設計解決方案）延伸至後期製作解決方案（例如為彼等的客戶提供送貨上門物流、安裝、拆卸、場地管理、賬戶服務及項目管理以及匯報）。本公司可提供的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了便利的一站式服務點以及可靠的項目及製作管理服務，縮短客戶視覺展示項目所需的時間及誤差限度。

視覺展示諮詢及創造性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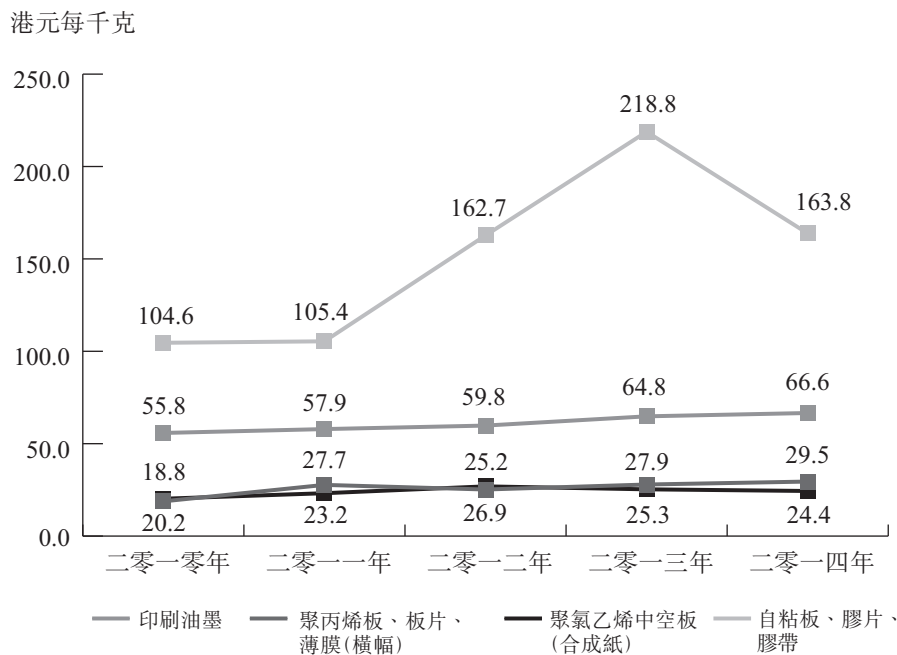
不像其他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經能夠延伸其服務範圍至囊括諮詢性及創造性解決方案，從營銷及宣傳初步階段幫助客戶實行視覺展示製作。結合專業技術及對視覺展示設、場地、製作流程、材料及安裝能力計的深度理解，本公司的視覺解決方案高度注重細節，例如展示場所的空間格式、場地燈光、色彩及視覺效果，於運用技巧及解決方案時為客戶提供主動、實用及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達到彼等的營銷及廣告需求。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印刷油墨及表層材料為用於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主要材料的兩個主要類別。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材料的價格趨勢



附註：(1) 產品類別單位價格(摘錄自香港統計局)包括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所用主要材料，亦包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於同一類別常用之外的材料。此時暫無將相關產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專門材料；因此，若干類別可能不屬於行業內個別供應商所面臨的價格偏差；(2)「印刷油墨」類別指黑色及非黑色印刷油墨。「自粘板、膠片、膠帶」類別指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所用寬度超過20厘米的自粘板及板片，以及其他自粘產品(例如自粘帶、塑料自粘帶、塑料雙面自粘膠帶及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不常用的寬度超過20厘米的其他膠帶)。「聚氯乙烯中空板(合成紙)」類別指聚氯乙烯板材、板片、薄膜、箔及扁條，包含重量不超過塑化劑的6%、非自粘、單孔及非加固、已覆膜、支持或與其他材料結合的類似材料。「聚丙烯板材、板片、薄膜(橫幅)」類別指聚丙烯板材、板片、薄膜及聚丙烯薄膜。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Ipsos 研究及分析

印刷油墨及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板材、板片、薄膜及自粘板及膠帶為香港綜合視覺展示及印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印刷油墨、聚丙烯板材及聚氯乙烯板片的成本錄得輕微增加，分別由二零一零年每千克55.8港元、18.8港元及20.2港元至二零一四年每千克66.6港元、29.5港元及24.4港元，各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為為4.5%、11.9%及4.8%。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自粘板、板片及膠帶的成本面臨較大的波動，但有漸趨穩定的跡象及恢復至波動前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增加54.3%及34.4%，自粘板片的平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恢復至每千克163.8港元(與二零一二年錄得的水平相似)及繼續下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自粘材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於一九七九年由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以合夥公司之形式、運用其本身的資金以「Standard (Chan's) Co.」之名義開始業務，我們起初從事絲網印刷及製作標牌產品。在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領導下，透過在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開拓潛在商機，我們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至包括三維視覺展示的圖像製作、印刷、物流及安裝服務，以進行客戶的廣告及／或營銷活動。多年來，我們向多間不同公司及實體提供服務，包括法定機構、非政府組織、遊樂場、博物館、零售品牌、公司客戶及廣告及製作公司等中介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

在本集團的早期歷史中，本集團以「Standard (Chan's) Co.」名稱採用合夥形式經營業務。一九八五年SCCL（一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此後SCCL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多年來，本集團已由一間印刷公司發展成為多個知名品牌的製作夥伴，同時對於香港多數頂級廣告及媒體公司而言，本集團亦是圖像標牌作品以及戶外廣告印刷製作項目「可信賴」的圖形製作公司。透過設立自家印前部門及項目管理團隊及綜合當時的數碼印刷技術至絲網印刷過程，我們亦將服務擴大至特定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以及視覺展示製作解決方案。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持續在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方面開發新技術及服務。我們現為香港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龍頭公司，專門製作戶外廣告及零售圖像展示。

本公司企業使命為「開拓先行」，乃本公司文化及領導型思維的寫照，在本公司多年來由一間小型本地印刷公司發展為香港最知名的絲網印刷及圖形影像公司之一乃至國際知名的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過程中業已得到證明。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以「Standard (Chan's) Co.」之名稱開始經營本公司業務• 於地下公共交通公司的車站於一九七九年落成時，我們為站內所有標牌展示的唯一供應商。
八十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為鐵路媒介領域成功開發出4層及12層加工色絲網印刷技術。• 本公司由一間標牌印刷公司發展為面向4A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廣告公司及圖像設計師的領先優質絲網印刷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戶外廣告及市場推廣項目及活動之服務。• 除廣告及媒體公司外，本公司亦已為公司客戶製作廣告及市場推廣圖像標牌作品。• 本公司透過於一九八五年成立SCCL將其業務由一間合夥公司重組為一間法團。
九十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開始將大型數碼印刷與絲網印刷結合以製作廣告及市場推廣視覺展示。• 作為創辦人之一，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參與創辦Screenprinting &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 (ASGA，前稱Asia-Pacific Screen Printing Association)，旨在充當各成員交流絲網印刷及圖形影像行業新理念及技術的渠道。• 本公司將印前工序數碼化，以提供圖像製作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千年代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受邀作為會員參加Digital Graphic Group International (DGI)。DGI為視覺創意、通訊及印刷技術領域的全球性行業先鋒組織。
- 本公司開始在製作工序中採用寬格式平板數碼印刷機，使本公司可就多種媒體提供高速且靈活的印刷過程以製作視景顯示產品。
- 我們設立自家印前部門及項目管理團隊及綜合當時的數碼印刷技術至絲網印刷過程，以將服務擴大至特定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以及視覺展示製作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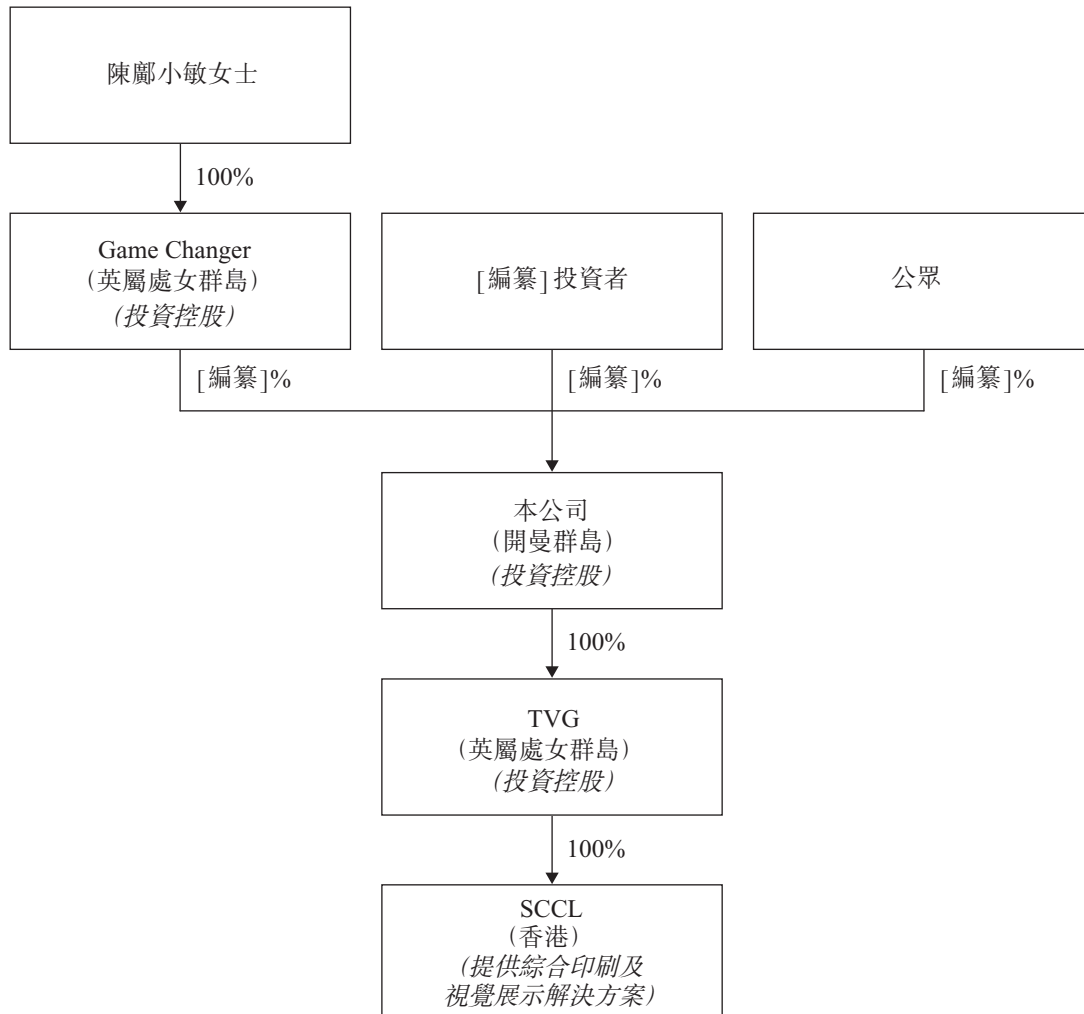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代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受邀作為會員參加SPIRE。SPIRE為Specialty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 (SGIA)轄下機構，由有志建立策略性行業關係及推動專業影像行業發展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組成。
- 陳綺嫻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作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當選ASGA主席。
- 本公司在香港主持DGI二零一五年度全球年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屬重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SCCL

SCCL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現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SCCL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Kwong Kei Kam先生及Yau Che Kiu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5,099股股份及4,899股股份，而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兩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 Kwong Kei Kam 先生及 Yau Che Kiu 先生以換取現金。Kwong Kei Kam 先生為陳鄺小敏女士的兄弟及陳先生的妻舅，而 Yau Che Kiu 先生為 SCCL 的前僱員。Kwong Kei Kam 先生及 Yau Che Kiu 先生分別作為受託人為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共同持有的利益持有 SCCL 的權益。於同日，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獲委任為 SCCL 的董事，自該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的日期，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各自一直擔任 SCCL 的董事。

為合理處理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的權益：(1)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Kwong Kei Kam 先生及 Yau Che Kiu 先生按相關股份的面值分別將 4,100 股股份及 4,900 股股份轉讓予 Haig Enterprises Inc. (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分別擁有 50%)，因此，SCCL 的已發行股本由 Haig Enterprises Inc. 及 Kwong Kei Kam 先生 (作為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共同持有之利益受託人) 分別持有 90% 及 10%；(2)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Kwong Kei Kam 先生將 1,000 股股份轉讓予陳鄺小敏女士，並因此不再持有任何 SCCL 股份；及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Haig Enterprises Inc. 按相關股份的面值將其於 9,000 股股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Up Marke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分別擁有 50%，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

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緊接重組前，SCCL 由 Up Market 及陳鄺小敏女士分別擁有 90% 及 10%。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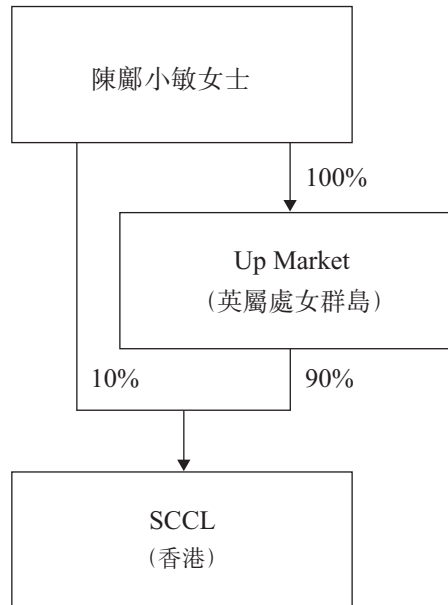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1 股認購人股份 (未繳股款而獲配發及發行) 被轉讓予 Game Change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Game Changer 乃陳鄺小敏女士為於根據重組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後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為籌備上市而設立及合理處理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 1：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1 股認購人股份（「第一成員股」）（未繳股款而獲配發及發行）被轉讓予 Game Cha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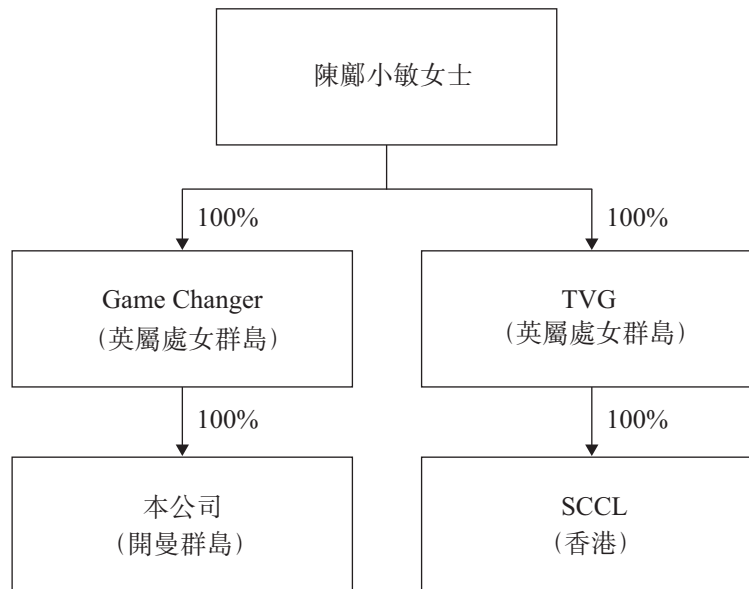
步驟 2：成立 TVG 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制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TV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至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1 股 TVG 股份（即 TV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繳足股款後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麗小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使 TVG 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制公司，Up Market 及陳麗小敏女士分別按象徵式代價 9,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將所擁有的 SCCL 之 90% 權益及 10% 權益轉讓予 TVG。上述代價以向陳麗小敏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99 股 TVG 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付清。於 TVG 進行相關收購之後，SCCL 由 TVG 全資擁有，而陳麗小敏女士於 SCCL 擁有的實際股權於緊接相關收購前後保持不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上述 TVG 收購 SCCL 之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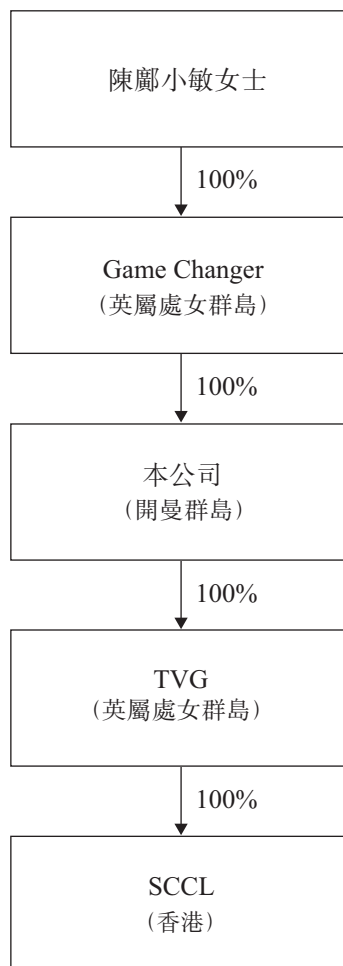


步驟3：本公司收購 TV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鄺小敏女士（作為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TV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本公司，其代價由本公司經由 (i) 將 Game Changer 持有的未繳股款第一成員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ii) 向 Game Changer 配發及發行 9,999,999 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付清（兩種情況均須按陳鄺小敏女士指示）。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成為 TVG 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之後的股權及法團架構：



上述重組各步驟均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Game Changer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 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編纂] 買賣協議」)，據此，Game Changer 出售合共 5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5%) (「[編纂] 出售」)，而[編纂]投資者購買該等股份，總代價為[編纂]。

[編纂]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Game Changer (作為賣方)；及 (2) [編纂]投資者 (作為買方)。
根據[編纂]買賣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	:	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5%。
代價	:	[編纂]
[編纂]出售的支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完成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	[編纂]，經考慮歸屬於[編纂]投資者的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按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之基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較[編纂]溢價／折讓	:	經考慮[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按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之基準)，[編纂]投資者支付的股份成本為每股股份[編纂]，較[編纂][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對代價所作調整	:	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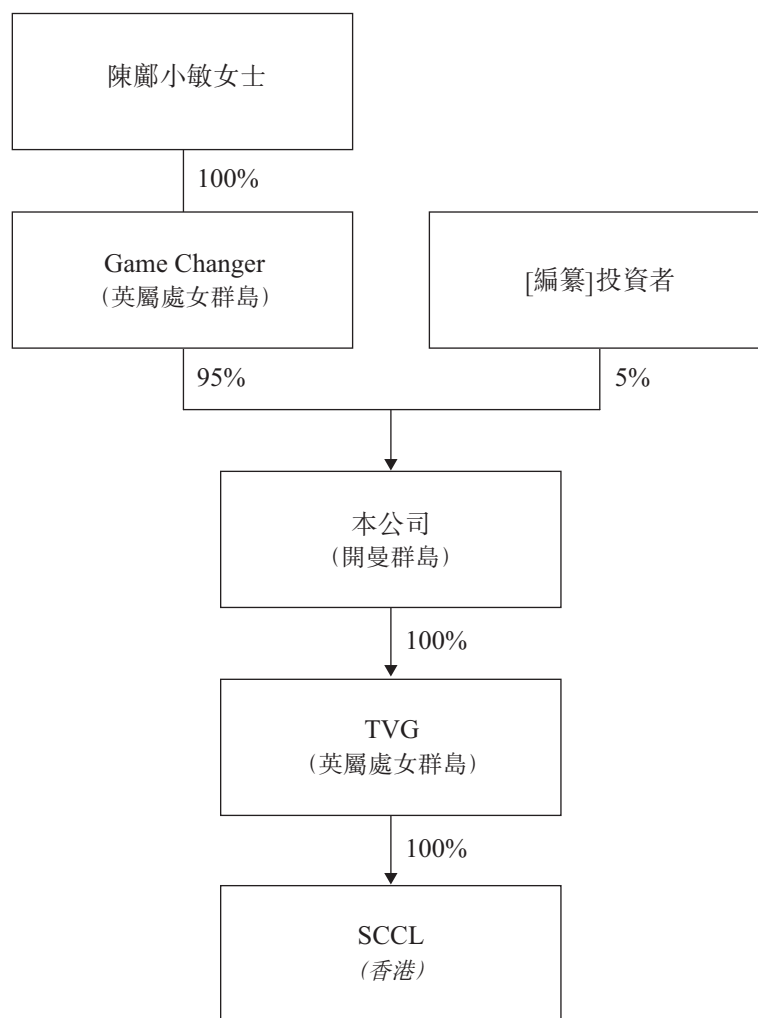
- 禁售條文 : 根據[編纂]買賣協議，[編纂]投資者須遵守的禁售期為自[編纂]出售完成日期直至上市之後6個月。
-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無。
- [編纂]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擁有本公司股權 : [編纂]%(經考慮因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編纂]股股份。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緊隨上市後，[編纂]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到10%，其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於上市之後均將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為一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市場投資的個別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編纂]投資安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出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出售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書HKEx-GL29-12）、指引書HKEx-GL43-12及指引書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標準陳氏廣告(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ndard Chan's Advertising (Shenzhen) Co., Ltd (僅供識別)) (「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SCCL 為其唯一投資者。本集團原擬利用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將本集團的業務向中國拓展，隨後決定推遲此項計劃，繼續優先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SCCL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 SCCL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的 100% 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433,862 元(以本集團於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的投資成本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訂約各方已將關於轉讓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股權的文件遞交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原審批部門批准，而於相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任何權益。

緊接 SCCL 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股權之前，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433,862 元已繳足。自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成立直至其被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SCCL 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經營而言並非重大，蓋因於緊接相關出售之前，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多項服務，由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進行客戶的廣告及／或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於有關期間，超過90%收益源自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而於有關期間的餘下收益則源自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收益而言在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9.7%。

我們的客戶分為直接客戶（例如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及間接客戶（如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我們向直接客戶所提供的大部分解決方案一般關於其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而我們向間接客戶提供的大部分解決方案關其線上廣告及營銷活動。

直接客戶：我們直接向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其有意向目標觀眾推廣其品牌或傳遞視覺信息）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此分類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不同形式及規模的特定視覺展示。我們一般就有關項目提供不同組合的服務，而我們於該等項目涉及不同階段，由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我們在此分類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最終產品包括一般設於零售店舖或客戶所經營或佔用場所的不同視覺展示（包括三維視覺展示）。

間接客戶：我們向中介公司（如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一般要求我們提供有關圖像製作的項目管理、印尼及印刷營銷物料（如海報、橫幅、大型背景幕及數碼廣告顯示屏）的安裝服務，設於不同戶外廣告空間，包括火車站、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及電車站以及其他戶外展示（如牆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98.5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戶類型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客戶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直接	57,331	58.2	59,519	58.7	15,073	56.4	12,375	51.4
間接	41,147	41.8	41,949	41.3	11,642	43.6	11,691	48.6
總計	<u>98,478</u>	<u>100.0</u>	<u>101,468</u>	<u>100.0</u>	<u>26,715</u>	<u>100.0</u>	<u>24,06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類型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綜合印刷及 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全面(附註1)	91,301	92.7	92,947	91.6	24,493	91.7	21,952	91.2
基本(附註2)	7,177	7.3	8,521	8.4	2,222	8.3	2,114	8.8
總計	<u>98,478</u>	<u>100.0</u>	<u>101,468</u>	<u>100.0</u>	<u>26,715</u>	<u>100.0</u>	<u>24,066</u>	<u>100.0</u>

附註：

1. 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涉及多個不同階段的項目，由項目諮詢以至項目管理、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2. 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主要提供圖像製成及印刷服務。

有關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分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本公司創辦人建立的強大且成功的基礎

我們相信，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信譽昭著及具備深厚根基，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多年發展，為我們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開始以「Standard (Chan's) Co.」之名義從事絲網印刷及製作標牌產品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我們已獲得逾150項國際性、區域及本地獎項，包括於久負盛名的年度SGIA金色圖像大賽獲21項金獎及於一年一度的香港印製大獎獲得12項金獎，由此證明我們的成就。自從於一九九零年代於戶外廣告製作引入數碼印刷後，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大的定制服務，於短時間內製作少批量作品時可提高製作流動性、準確性及成本效益，並成為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我們的創辦人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從一間小型本地公司發展為國際知名組織。

我們的創辦人能力超群，不斷開拓潛在業務機會並將我們的業務由單一招牌印刷擴展至用於戶外廣告的大型絲網印刷。本集團為業內先鋒，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成功開發將絲網印刷技術用於製作於香港鐵路站廣告幕採用的大型燈箱海報。我們的創辦人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由一九七零年代的工業及電子業客戶的產品招牌的大型生產商轉型為一九八零年代的廣告及圖像設計行業的絲網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專業供應商。

創辦人的理念為設立市場「標準」，本公司亦因此命名。我們的創辦人創立本公司的公司價值觀「開拓先行」，並且其已成為本公司的理念，於向客戶提供創新及高標準解決方案及緊貼瞬息萬變的行業走勢時擔當積極角色。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理念、傳承久遠及信譽卓越將使得我們進一步鞏固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擁有龐大的國際行業網絡

本集團為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龍頭企業，於廣告、媒體及圖像製作行業建立國際網絡。自一九八五年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CCL已成為SGIA的一名成員。憑藉SCCL的已建立市場地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陳綺嫻女士應邀擔任二零零零年SGIA比賽的裁判。SCCL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成為DGI的成員，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陳綺嫻女士為DGI的主席並主持香港DGI國際會議。彼現時擔任DGI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陳綺嫻女士

業 務

為 SAGA 的司庫且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 ASGA 的主席。SCCL 於一九九四年為 ASGA 的創辦會員之一及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其主席。

由於 SCCL 為不同國際行業協會的成員，本集團享有獲得數碼印刷、零售圖像及圖文傳播行業最新發展及概念的第一手知識的益處。憑藉非行業發展的第一手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快的步伐挺進香港市場。

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作為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提供項目諮詢、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及可靠的戶對戶項目管理服務等方便一站式服務。我們的客戶要求交付時間快、服務可靠及產品發佈的製作工作特別、零售店鋪及櫃檯裝配以及宣傳週期。憑藉我們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我們於多種用途的項目經驗豐富及與我們的室內團隊工作關係密切，這表明能夠靈活應對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定制及創新性解決方案，同時維持高質量及快速的反饋時間及因此以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法，本集團能夠因已改善的經營效率而更有效管理及協調項目的各個方面，並致力於交付超出客戶預期的成果，令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我們以客為先的文化令我們能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及預算內高效及有效率地管理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已完成超過 5,000 個工作訂單。我們旨在定位本身為一家以客為先公司，並且我們相信，尊重客戶的需要至關重要。我們明白，時機為營銷及廣告活動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們始終確保我們的項目按時完成及交付。我們的賬目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架構行之有效，於承接任何潛在項目前，致力投入時間完整了解客戶的項目要求，以為彼等服務。我們每日均會召開會議，包括所有部門負責人及全部賬目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的溝通公開且透明。迄今所有部門均跟足彼此間程序及可用資源，此舉令我們的前線客戶服務員工能夠就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達致最適合彼等項目的最佳製作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矢志提供不僅符合甚至超出客戶期望的服務。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以客為先的宗旨以及在嚴格的時限內成功及有效率地管理與分包商的服務同時亦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一直是我們能夠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

我們與眾多行業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遠合作關係

我們提供創新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往績彪炳及信譽良好且時間較長，使得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且長遠的業務關係，客戶包括直接客戶（為各行各業首屈一指國際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如服裝及配飾、化妝品及護膚品及大型運輸公司等）以及間接客戶（如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等中介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獲得的大部分項目來自或轉介自經常性客戶。透過精心培養及呵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加上我們的圖像製作及項目管理能力獨一無二，我們能夠確保本集團將知悉最新商機。我們發展創新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往績出色，賦予我們有能力可吸納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提供我們亦相信，擁有各行各業的客戶可減低過於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的風險，其可能致使我們更易於受於特定行業的季節性、市場轉變及波動的影響。

我們相信，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有助我們了解客戶的公司文化、預算及偏好，使得我們能夠更好達致彼等的預期及向彼等提供最適合彼等的需要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我們擁有業務關係達七年以上的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7.7%、60.0%及64.3%。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分節。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具備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於提供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方面擁有30年的悠久歷史，令我們建立起具備全面營運及行業知識的強大管理團隊。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形成強盛的協同效應，與員工團隊密切合作，該等員工經驗豐富及執行能力超群。這令本集團成為香港領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大多數部門主管已於本集團

業 務

工作長達逾八年之久。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外，本公司亦得益於低員工流失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受僱於本集團長達逾10年之久。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具備深度行業知識及營運以及管理經驗豐富，有助於本集團培養強盛的客戶服務型文化，確保順利進行及完成項目。這已令我們於多年來獲得許多項目及有助於我們議案的 formed 及因此削減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於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策略

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繼續穩佔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於以下各項增加市場份額：(a) **線上廣告**：戶外廣告分部，透過在不同媒介包括運輸（例如巴士、機場、地鐵、的士）、道路裝置（例如巴士及電車站）、廣告牌及其他（例如戲院、購物商場）取得更多業務；及(b) **線下廣告**：零售通訊分部，透過取得零售商店內宣傳活動取更多項目。根據 Ipsos 報告，(i)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 341.9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 370.0 百萬港元；及(ii) 香港的零售銷售總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 5,172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 6,366 億港元，預期鼓勵零售業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上升，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提供商機以令行業增長。此外，誠如 Ipsos 報告所載，商家亦以更具創新的視覺及三維展示裝置提升零售視覺展示，以於市場突顯其品牌及產品，擴大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供應商的解決方案範圍。我們如何有意提升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能力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策略－透過擴展製作產能及能力提升競爭力」及「公司策略－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強市場地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聯繫」分節。

業 務

提供服務多元化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通過提供下列方式的增值解決方案，提升及多元化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服務種類：

- **數碼內容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為令視覺展示及廣告脫穎而出，香港的戶外廣告已演變使用區域優勢廣告、裝扮車站或交通工具、具創造力安裝、3D合成印刷物品及更多應用傳媒版面，如進行透視視覺展示及用數碼顯示器同步放映印刷視覺展示。眾多戶外廣告逐漸將印刷視覺展示融入數碼元素。例如，火車站的部分傳統鐵軌旁燈箱海報及升降機頂(沿升降機的框架海報)已被數碼屏幕替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客戶完成多個數字內容的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我們有意進一步提升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實力並將印刷視覺展示融入數碼內容，為客戶提供合併兩種格式的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為保持我們戶外廣告製作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強勢地位，我們計劃組建本身內部數碼內容設計團隊，提供數碼內容解決方案而不是倚賴分包商，以提高營運及成本效益。
- **公司品牌室內圖像裝飾活動。**根據Ipsos報告，香港對現代及創新工作環境的需求上升，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注入新動力令行業興旺。特別是，為大型公司建立令人印象深刻的公司形象及提升期望以為僱員提供靈感豐富的工作環境之需要，令更多公司採用非常規的辦公室裝潢及增加於現代圖像設計的開支。此外，香港若干最新印刷技術包括多材料印刷、專業安裝及組裝視覺展示的打印及切割能力、UV印刷及光柵印刷技術。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浩基先生擁有建築學學位，並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間澳洲建築事務所出任見習建築師三年，而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起在多多元應用綜合印刷及視覺解決方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浩基先生將專注於提供有關新服務的業務發展。透過擴大我們的設計能力，加上陳浩基先生先前於建築事務所的工作經驗及我們在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及能力，我們有意在公司品牌活動的室內圖像提供產品設計、執行及管理服務，以將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應用多元化。室內圖像解決方案可為希望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品牌的客戶提升及突出客戶特定圖像的室內元素。除使用傳統貼紙標籤、橫幅、珍珠板的室內圖像解決方案外，我

業 務

們有意提供將圖像打印於更新穎材料的解決方案，特別是牆紙、地毯等室內設計，以及打印於不同表面如瓷磚、玻璃及木材，以令客戶的室內環境亦可配合其他室內元素。我們的潛在客戶將包括本地建築事務所、物業發展商及商業設計事務所。

- **零售通訊。**根據 Ipsos 報告，預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由現有品牌以及在香港推出其產品及服務的新入行者帶動。此外，零售市場競爭熾熱驅使零售商家找尋超出固定版面印刷，以為產品上市及營銷計劃提供創意。借助我們經營業務數十年來支持客戶於其廣告及／或營銷活動所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豐富及深厚經驗，我們計劃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零售通訊諮詢服務，其乃我們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延伸服務。我們的零售通訊策略及諮詢服務將能夠協助零售客戶透過各種通訊方式建立其獨一無二零售形象。例如，我們的方案可能包括在獨特及出人意料地點推出目前流行的限時展售商店 (pop-up shop) 概念，以引起顧客興趣及產生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零售通訊諮詢服務 (如成功) 加強與直接零售客戶關係並提高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執行將提供服務多元化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大圖像工作室，處理數碼內容、內部圖像及零售通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招募一名工作室經理、四名圖像設計師、兩名數字內容設計師及兩名 3D CAD 設計師。我們可能亦會根據個別項目尋求第三方內部設計師及公司品牌顧問以及零售通訊顧問的意見並與彼等合作。特別是，我們有意為圖像工作室購買額外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自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撥款 [編纂] 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期間我們有意於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合共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業 務

透過擴展製作產能及能力提升競爭力

為了擴大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捕捉未來機遇，我們計劃透過購入印刷及視覺展示新製作設備擴充製作產能、聘用新製作員工操作此等機器及設備，並於未來兩年租賃額外製作空間。我們計劃實施此擴張計劃載列如下：

製作擴張計劃	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預期概約時間表
• 購買製作機器及設備		
– 自動化多功能數字印刷機	[編纂]	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
– 兩用高級格式數字印刷機	[編纂]	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
– 後期打印完成設備	[編纂]	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
– 3D 印刷機	[編纂]	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
小計	[編纂]	
• 聘用額外 10 名製作員工	[編纂]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至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 租賃額外製作空間	[編纂]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總計	[編纂]	

透過購入此等數碼印刷機及後期打印完成設備，我們將能夠承接額外戶外廣告項目及提升我們於視覺展示製作的能力。我們預期，全部三台數碼印刷機完全投入營運及計及預期出售達致其可使用年期末的現有機器後，我們的年印刷產能將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1.1 百萬平方米增加約 147% 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2.8 百萬平方米。購買後期打印完成設備將令我們本身具備於後期打印完成程序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物料的能力。此等新機器及設備將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拓展我們於各項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時以較高製作速度進行同時保持工作品質的能力。

就含 3D 元素的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經常需於製作前階段製作視覺展示的小型模擬模型供客戶審閱。於我們按計劃購入 3D 印刷機後，我們將能夠根據客戶

業 務

提供的概念設計高效率製作有關3D樣品模型，我們將亦能夠以較目前創造模擬模型的方法（其更昂貴及耗時）更具效率方式作出後續修改。由於3D技術成熟及步入新階段，高速製作3D印刷機上市，我們將能夠使用3D印刷機製作3D道具及購買點配件，以充實我們的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強市場地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聯繫

我們以往倚賴現有客戶轉介擴大客戶群，而此策略一直有效。為維持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於未來業務發展中採取更為積極的方法。

我們計劃透過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包括透過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聯繫。為拓展客戶及支持我們引入的數字內容、內部圖像及零售通訊諮詢服務的計劃及提供3D印刷服務，我們計劃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招募七名業務發展員工及10名賬目服務及客戶服務員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對市場發展及進行評估及採取措施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市場宣傳既定服務種類升級。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服務支援及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參加主要貿易展會及展覽，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宣傳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吸引新客戶。例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參加香港貿發局舉辦的下屆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會，作為參展商展示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宣傳我們作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領先企業的市場信譽。

就此而言，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我們有意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為精簡我們的管理及組織工作流程及改善總體效率，我們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專門為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而設計，整合眾多功能，包括採購、銷售、客戶關係管理及會計，並提升數據管理。透過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董事相信，我們可提升業務管理的效率及透明度，因而長遠減少經營成本。

業 務

就此而言，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我們有意自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合共約 [編纂] 百萬港元。

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多項針對客戶的服務，包括圖像製作、物料選擇、印刷、視覺展示製作、物流及安裝，而我們或須負責大型及複雜項目的整體項目管理。有關提供服務及營運模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向從事各行各業的直接與間接客戶提供服務，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製作的視覺展示類型的例子：

- 檯面展示屏
- 店內牆面圖像
- 櫥窗展示
- 店內燈箱展示
- 3D 宣傳展示
- 廣場、升降機及平台區域的大型牆面圖像展示及鐵路站燈箱海報
- 交通工具車身廣告物料
- 巴士站燈箱平板展示
- 大型版面建築外牆宣傳及廣告展示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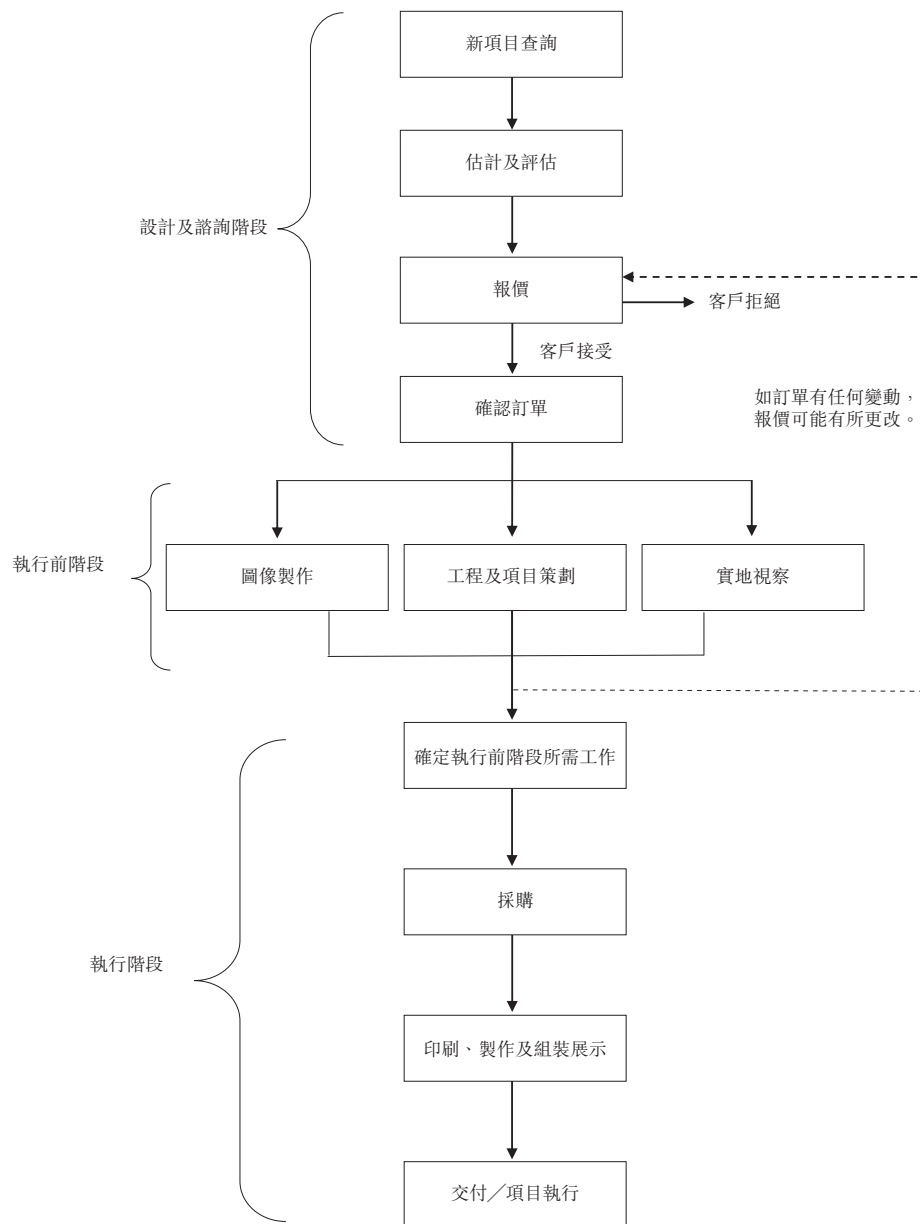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益源自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包括全面及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我們向直接及間接客戶提供的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項目的工作流程概述如下。我們於全面及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相若；在全面

業 務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將參與項目多個不同階段，由項目諮詢、項目管理、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而在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方面，主要提供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諮詢階段

諮詢階段涉及接獲客戶的新項目查詢過程，評估不同程序涉及的成本，於初步估計後向其提供報價。此階段一般需時約一日至一個月，視乎相關客戶所需及其回

業 務

覆時間。於此階段，我們向客戶提供執行其廣告及／或營銷計劃所需材料、方式、製件程序及時間項目諮詢服務。

新項目查詢

我們一般以電郵或電話接獲客戶的工作查詢。於接獲項目查詢後，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將與客戶討論其所需，以取得項目規模及要求的基本資料以及客戶對項目分配的預算。

估計及評估

於釐定我們是否承接潛在項目時，我們將考慮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知識及對客戶付款歷史的了解、項目的性質、我們的製作能力及項目的複雜性等主要因素。我們的賬戶服務人員將從平面製作、印刷製作及項目管理等相關部門以及工程部獲得有關資源分配的內部資料，以便準備報價。我們亦可開始物色或挑選合適的材料及／或第三方分包商，以從該等相關供應商及／或項目的分包商獲得第三方報價。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倘我們認為潛在項目符合本集團的財務利益且在能力範圍內，我們將準備及向客戶出具報價單。

報價

我們的報價一般載列項目價格及支付條款。向客戶發出項目報價前，報價須獲客戶服務經理或總經理批准。

倘報價因活動、預算或時間表變動而被客戶拒絕，我們將於首先再次諮詢客戶重啟估算及評估程序，以取得有關項目要求變更的資料，並當可能採納替代物料、製作期限及或製作方法則修訂報價，以盡力滿足其需求。此項程序將會持續直至客戶確認。

我們的報價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30日。

訂單確認

客戶一旦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銷售訂單予以確認，並發出內部工作表，詳細指明項目規格及交付日期。各項目須就其廣告及／或營銷活動自客戶

業 務

取得一個或以上工作訂單。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項目所需的圖像設計及原圖，以進一步進行下文所述的製作前階段。接受報價後，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通常介乎所報金額的30%至50%）。

執行前階段

執行前階段涉及圖像製作、工程、項目策劃及實地視察。此階段一般需時七至十日，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將繼續就執行計劃向客戶提供意見，如對已協定的工作有任何更改，則可能修訂先前向客戶發出的報價。視乎項目的性質，以下部分或全部程序可能於設計及執行前階段進行：

圖像製作

接獲客戶的數字檔案及顏色參考材料後，我們將檢查質素，並進行任何所需圖像製作服務，包括設計採納、佈局調整、顏色顯現及調整以及照片修飾。一般將向客戶發出一至兩次樣本（以軟件或硬件）以待其發出回饋意見。

於執行前階段，我們將不斷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及按照其項目規定製作可予執行的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工程及項目策劃

部份項目可能涉及工程及安裝工程。有關部份於鐵路站進行的工程，我們按鐵路營運商要求準備方法說明，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執行計劃、所用物料及安裝方法的詳情。部份情況如涉大型棚架及安裝，亦須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報告以確保工程安全。

就大部份需要安裝服務的項目而言，項目計劃乃透過與客戶合作商討時間表進行，以確保項目準時完成。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將制訂及編製各項項目所需資源，並確保不同生產階段所需的物料及人手就成功執行項目而言充足及就緒。

實地視察

我們將進行實地視察以評核及量度將掛上或安裝視覺展示的空間的實際大小。將為客戶的投入及反饋編制顯示尺寸的大小規格繪圖連同於實際環境的最終視覺效果的重疊圖像模擬。

業 務

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涉及材料採購、及／或第三方分包商的參與(如需要)、印刷製作、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此階段一般維持一至四星期，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採購

確定各圖像製作工程及項目規劃及實地視察過程所需的工作量後，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將用於製作三維視覺展示及營銷道具(如需要)的材料。

印刷及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

我們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製作一般包括印刷、印刷後製作工序、製作及組裝將於實地安裝的三維視覺展示。印刷後製作工序的範圍包括內部製作工序，如過膠、裱裝、精準切割、修剪、縫製、修邊及三維視覺展示組裝，而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工作如影音視覺元器件組建、鋪設電線、金屬或木工或石工工程、棚架及其他大版面展示的建築工程。

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分節。

交付／項目實施

於完成生產無須安裝的最終視覺展示項目後，我們將安排本港或國際發貨及交付，並為客戶處理所有物流安排。倘視覺展示質素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向客戶安排更換而不收額外費用。就需要設置及／或安裝的項目，我們分派本身的項目執行員工團隊進行或聘用分包商(當我們本身的項目執行員工因所需資源無法達成項目時間或所涉及工作超出內部能力範圍，例如安裝超大型幕牆或大廈圖像及其他需要更複雜大型結構製作的展示)。就其他複雜安裝而言，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情況需要時被調配協調安裝各階段，如棚架工程、安排供電升降設備及大規模圍板及背景建築。

我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為已完工視覺展示拍照作為記錄。部份客戶可能要求於安裝地點檢查。於客戶廣告及／或營銷活動完結後，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負責

業 務

工程的拆除。我們於項目完成後收取所有服務費(或就已支付初步按金的新客戶而言收取餘下服務費)及支付所有分包費用。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分類為直接客戶或間接客戶。直接客戶一般為各行各業的零售品牌及公司客戶，如服裝及配飾、化妝品及護膚品、大型交通工具、房地產發展項目、航空、食品及飲料、海運、超市及百貨商店、電影製作及廣告、銀行及金融機構、酒店、政府部門及慈善機構。我們亦與部分直接客戶合作進行臨時項目，為其特別活動及場合提供特定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間接客戶為中介公司，彼等委聘我們向其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彼等客戶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三個子類別：(i)廣告及製作公司－從事為其他零售品牌及公司的廣告提供視覺展示的公司；(ii)媒體代理商－為其客戶(通常為品牌及大企業)進行傳媒策劃及向不同傳媒公司購買傳媒空間的公司；及(iii)媒體公司－擁有廣告空間並向其他零售品牌及公司出售廣告空間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其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 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服裝及配飾	19,381	19.7	18,970	18.7	6,449	24.1	4,029	16.7
化妝品及護膚品	14,122	14.3	14,687	14.5	2,681	10.0	3,569	14.8
集團(附註1)	10,572	10.7	10,139	10.0	3,003	11.2	2,035	8.5
其他(附註2)	13,256	13.5	15,723	15.5	2,940	11.1	2,742	11.4
<i>小計</i>	<u>57,331</u>	<u>58.2</u>	<u>59,519</u>	<u>58.7</u>	<u>15,073</u>	<u>56.4</u>	<u>12,375</u>	<u>51.4</u>
間接客戶								
廣告及製作公司	24,308	24.7	26,978	26.6	7,668	28.7	7,155	29.7
媒體代理商	2,814	2.9	2,028	2.0	578	2.2	2,160	9.0
媒體公司	4,710	4.8	2,563	2.5	575	2.2	478	2.0
其他(附註3)	9,315	9.4	10,380	10.2	2,821	10.5	1,898	7.9
<i>小計</i>	<u>41,147</u>	<u>41.8</u>	<u>41,949</u>	<u>41.3</u>	<u>11,642</u>	<u>43.6</u>	<u>11,691</u>	<u>48.6</u>
總計：	<u><u>98,478</u></u>	<u><u>100.0</u></u>	<u><u>101,468</u></u>	<u><u>100.0</u></u>	<u><u>26,715</u></u>	<u><u>100.0</u></u>	<u><u>24,066</u></u>	<u><u>100.0</u></u>

附註：

1. 集團指於不同行業擁有各種業務權益的企業，包括從事大型交通工具及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公司及從事航空、飲料、房地產開發及海運等。
2. 其他直接客戶包括來自食品及飲料、超市及百貨商店、影片製作及廣告、銀行及金融機構、酒店、政府部門及慈善組織等行業的客戶。
3. 其他間接客戶包括來自室內設計、室內裝修承包商及活動管理等行業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半的客戶為經常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並且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優勢及實力十分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我們擁有業務關係達七年以上的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7.7%、60.0%及6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與若干公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 務

客戶 A

服務範疇：	我們須提供(a)客戶服務，包括提供(i)報價；(ii)建議規格；(iii)建議技術；(iv)原圖記錄管理；(v)安全管理；(vi)安排外判工作；及(b)戶外支柱設計及製作，包括(i)設計及繪圖；(ii)提供固定裝置、設備及配件；(iii)提供視聽設備；(iv)物流安排；(v)倉儲；及(vi)安裝及拆除。
合約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可行使權利延長協議一年
最低購買承諾：	無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須按項目基準報價。我們收取的費用須至少與就類似工作向任何其他客戶收取同樣有利的價格。
付款條款：	發出發票後40日內。
服務質量：	協議並無列明須就不合格提交罰款
終止：	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其他方違反協議任何重大責任，無違反協議一方可提出終止；(ii)發生若干事件如破產或無法達致預期表現；或(iii)客戶向我們發出30日事前通知。

客戶 B

服務範疇：	我們須就(i)製作、運送、安裝及拆除推廣物料及(ii)製作及運送12封及4封海報提供物料、人手及設備。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購買承諾：	無

業 務

-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須根據協議的價格／數據表按所用物料類型及涉及的特定工作（例如製作、安裝及拆除）釐定。於合約期內所有訂單獲得的全部報價應屬固定。
- 付款條款： 發出正式發票後30日內由客戶的授權代表發出工作證明表示作出的有關服務符合要求。
- 服務質量： 倘客戶之法定代表合理認為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物料不符合協議，我們須根據法定代表的指示，自行承擔有關糾正有關錯誤的費用，當中有關不合規物料可能（不受限制）須自有關地點移除。
- 終止： 我們的客戶有權(i)向我們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ii)在我們無法於若干時間內作出適當措施彌補有關失誤的情況下；或(iii)發生若干情況（例如倘我們進行清盤）下終止協議。

客戶 C

- 服務範疇： 我們須負責製作及運送印刷物料
- 合約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根據協議終止
- 最低購買承諾： 無
-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須於採購訂單列明，並於協議期間不得調整。
- 付款條款： 發出發票後60日內。

業 務

服務質量： 工作的質素須與協議規定一致且並無任何缺失。我們須自行更換任何不滿意作品的費用。如我們延期交付須按合約價格若干指定百分比支付罰款。

終止： 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訂約各方共同協定；(ii) 如我們違反協議若干條文，客戶可提出終止；或(iii) 如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文及無法於若干時間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償，無違反協議一方可提出終止。

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訂立。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分別佔總收益約56.2%、56.0%及59.1%，而最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分別佔總收益約26.4%、27.6%及31.3%。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及製作公司、從事公共交通工具及房地產開發以及化妝品與護膚品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按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分類)大部份為直接客戶。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約十年。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上述五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所有五大客戶(由相同集團成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與任何客戶均無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起，我們相信就全面及高質素服務於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允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客戶忠誠。除經常性客戶外，我們不時收到新客戶根據轉介的查詢。

業 務

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可能按項目按與客戶的磋商而有所變化。我們的標準服務條款包括來自客戶的條款，要求在彼等就工程訂單所提供的圖像、資料或其他數據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服務報價的有效期限僅為30日。

我們的價格制訂一般按估計項目成本及時間加上利潤加成。當釐定適當利潤加成時，我們考慮若干其他因素，如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項目時限、估計項目成本（其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我們於類似項目以及與客戶的過往交易收到的過往費用。就部份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就典型標準化工程提供預先協議收費，惟我們一般向加急訂單收取額外費用。

基於特定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0至90日信貸期，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背景、信譽及信用度。客戶通常以電匯或支票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對客戶的付款記錄、關係年期及逾期付款（如有）進行定期檢討，以修訂授予彼等的信貸期。

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範圍

我們所提供的各個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載有客戶一個或以上有關其廣告及／或營銷活動的工作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個工作訂單的解決方案的價格範圍於下表顯示：

綜合印刷及 視覺展示解決 方案類型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價格範圍 (於相關年度／期間每項工作訂單的概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全面(附註1)	200至1.3百萬	220至1.5百萬	200至640,000	200至730,000
基本(附註2)	60至111,000	60至71,000	60至64,000	60至96,000

業 務

附註：

1. 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在項目不同階段提供多種服務的項目，由項目諮詢以至項目管理、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及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2. 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主要提供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的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概分為 (i) 材料供應商；及 (ii) 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印刷物料（例如標籤及油墨）供應商及裝置分包商。除印刷的消耗品外，我們亦向最大供應商購買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五年。

材料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如貼紙、合成紙、橫幅及油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本地分銷商採購大部分材料。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需要時才作出採購。自成立起，我們已有合作的供應商名單，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並無就採購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 60 間經核准材料供應商，部分向我們提供材料逾 10 年。我們一般向新材料供應商進行預先評估，確保其材料符合我們特定的項目要求。由於我們有採購材料供應商名單，我們可比較不同供應商的材料價格及質素，並就任何價格波動作出相應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而我們並無因物料供應商運送材料有任何重大延誤而引致項目受到重大破壞。

有關主要材料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成本控制」分節。

分包商

我們擁有內部安裝工人團隊，一般負責為客戶進行標準化安裝工序，我們通常將標準化的安裝工序（例如該等於 10 米或以上的工作）外判予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牌

業 務

照的外部安裝分包商。我們的內部安裝工人亦負責監督安裝分包商，確保有關工程可妥善安裝。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外判若干包裝、運送服務、安裝、框架結構、棚架，以及主要涉及外部分包商的道具製作如鋼鐵、木工及玻璃纖維。

董事相信，透過採納分包業務模式，我們可維持較低的固定開銷，並可於有需要時更有效地透過其他公司發展成熟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管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40間經核准分包公司可供選擇將進行我們通常外判的不同類型工作。在經核准分包商名單上，若干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逾10年，並與我們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與分包商溝通，以確保其可提供優質及準時的工作表現。在決定分包商能否列入經核准名單方面，董事將考慮其工作質素、過往表現、經驗、資格、信譽、定價競爭力及效率。我們不時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相應更新經核准名單。除非客戶要求我們選擇其提名的分包商，否則我們將於經核准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們一般透過轉介及進行預先評估聘用新分包商，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資格，而其服務可符合我們特定的項目要求。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分包費一般按照項目複雜程度及特定工作估計所需時間釐定。就安裝分包商而言，由於們在承接需要安裝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具備豐富經驗，故我們通常與分包商商議的分包費用前已充份了解市價。

董事相信，靈活聘用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的選定工作，可令我們更有效管理人手，並可善用內部資源於不同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找尋分包商承接項目工程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可能承擔法律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表現可能影響對客戶的整體服務的質素」分節。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而我們並非作出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的僱用安排的一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8.2%、8.9%及1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29.2%、29.6%及34.7%。

業 務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上述五大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反之亦然。

我們的供應商(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零至30日。我們通常以電匯、支票或現金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銷售及市場營銷

獲益於我們傳承久遠及聲譽卓越，我們成功獲取客戶的信任，使得現有客戶持續轉介以吸納新客戶。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綺嫻女士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浩基先生在新業務發展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擔當積極角色。我們擁有強大的賬戶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每日負責訂單處理及客戶服務。

為達致較高的盈利能力，我們採納向客戶服務員工訂下年度銷售目標的銷售配額制度，以激勵其銷售動力及評估其表現。我們向客戶服務團隊提供按照本集團銷售及表現而定的獎勵政策。

此外，我們向代理商客戶提供獎勵計劃，彼等須於一年內達致指定項目數目，且須及時結付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有18名僱員負責客戶服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銷售額並無遭受重大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所致。

我們的製作

我們的製作基地

我們的製作過程主要於香港柴灣的製作基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及製作基地的總實用面積約23,000平方呎。

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以融資租約持有24台打印機及10台機器，均

業 務

屬國際品牌，以進行後期製作完成，如切割、裝訂及塑封。根據製作所需及操作慣例，我們平均每五年將主要印刷及製作機器更換成新型號，以緊貼業內最新科技。

我們每日展開例行檢查及維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所有製作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維修協議，據此供應商每年均向我們提供有關主要製作機器的維修服務。

生產能力

我們提供上文「解決方案」分節所述一應俱全服務。然而，我們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印刷過程中所涉及打印機的產能及實際生產以及平均使用率（僅供說明）：

	印刷物料總表面面積(平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
生產能力(附註1)	1,090	1,141	300
實際生產(附註2)	970	1,012	256
使用率(%) (附註3及4)	89.7	88.7	85.4

附註：

- (1) 製作設施於有關期間的產能按印刷過程中印刷機器每小時使用的印刷物料（即貼紙、合成紙及橫幅，以平方米計量）的表面面積（計及在正常製作質量下每台印刷機器的產能）乘以每年2,438個製作小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2個製作小時（假設平日為10個製作小時及星期六為6個製作小時以及計及於印刷每份印刷工作前更換物料及調色所需時間、製作員工的每日用餐時間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特定維護時間表）計算，僅供說明。
- (2) 實際產量指於財政年度／期間實際使用的印刷物料總表面面積，按將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存貨內的印刷物料總表面面積加上於財政年度／期間購入的印刷物料總表面面積減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印刷物料總面積計算。
- (3) 使用率是實際產量除以產能所得。
-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使用率保持穩定，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產能穩定增長，並購入額外製作機器。有

業 務

關理由(載於本節「公司策略－透過擴展製作產能及能力提升競爭力」分節)，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配合未來增長乃屬必要。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如貼紙、合成紙、橫幅及油墨。我們根據過去消耗主要材料的數目落實採購決策，並維持較低但安全的存貨水平，務求增加現金流及減少存貨規定，而我們通常維持可供約24日製作所需的存貨數量。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盤點作為確保維持存貨的控制措施。我們嚴格控制光線、濕度及溫度，維持最佳環境儲存材料。為確保印刷物料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的油墨及相紙存貨須存放於溫度及濕度較低的昏暗環境，而我們的標籤及橫幅紙張須存放於光線較弱區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分別約為24日、23日及22日。我們於有關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相應成本時就若干存貨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整個經營歷史中贏得逾150個獎項及認可，我們將此歸功於本集團的聲譽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素。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獎項	獎項數目
國際特種印刷及製像協會金像獎 (SGIA Golden Image Competition)	金獎	21
Andre Schellenberg Award	金獎	9
亞洲印刷大獎 (Asian Print Awards)	金獎及鉑金贊助商獎	3
	金獎	5
香港印製大獎	金獎	12
香港數碼印刷大獎	金獎	9
中國「科印杯」(Keyin Print Cup, China)	金獎	4

業 務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客戶的服務質素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為確保我們提供客戶的服務質素，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

1. 圖像及印刷製作：當我們自客戶收到所有所需數碼檔案及顏色參考資料，我們的圖像製作團隊將檢討及評論客戶提供的主圖像檔案的數據質量及意見，並將進行任何必要的圖像製作服務，包括本港及區域性設計採納、佈局調整、顏色透視及調整以及相片修飾。一輪或兩輪樣品一般將會寄送予客戶供反饋及批准，以確保佈局、大小及色調統一，並遵照客戶的規格及期望。我們的圖像製作團隊於製作及安裝視覺展示品或向客戶交貨前檢查所印製全部材料的質素。
2. 項目管理：就我們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定期聯絡客戶，確保彼等對項目進度充分知悉及理解。此外，於執行項目期間，監工或項目經理（視乎所涉及的項目類型）將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由我們內部工程團隊及／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的獲批准設計及客戶的規定。
3. 安裝：就涉及結構設計或結構工程的安裝，我們將自獨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取得報告，以確保用於項目、安裝程序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符合安全規定。就複雜的安裝而言，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被委派至統籌項目的不同方面，由棚架及升降台安排至大型囤積建築。我們首要着重安全的重要性。工程團隊的所有成員已取得職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為向符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2)條項下安全培訓規定的個別人士發出的證書，通常稱為「綠咭」。綠咭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視乎該咭的到期日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團隊全部10名成員均持有綠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重續綠咭時並無任何困難。就於火車站進行的安裝工程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確保每名工人已取得「合資格人士（導軌）」及／或「合資格人士（非導軌）」，即於鐵路站進行

業 務

建築工程前須取得的證書。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工作安全手冊，就工作安全實踐提供指引。任何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立即受我們的管理層注意。

4. 分包商：本集團維持超過40名經核准分包商的名單，並將不時檢討分包商的表現、工程質量、經驗、資格、信譽、價格競爭力及效率以及與經核准分包商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
5. 採購物料：作為服務一部份，我們需要採購可觀數量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用於我們的項目的印刷物料如合成紙、油墨、橫幅及貼紙。為確保所採購物料質量，我們於交付後對物料進行檢測。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規格的物料將被退回。為確保印刷物料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的油墨及相紙存貨須存放於溫度及濕度較低的昏暗環境，而我們的標籤及橫幅紙張須存放於光線較弱區域。此外，為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成熟的關係。
6. 定期會議：與本公司各部門負責人、客戶服務及賬目服務團隊每日均會舉行晨會，期間將討論現有項目狀況、遇到的技術問題及人手，以確保我們可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與各部門主管每月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管理事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已發展成熟及相對穩固，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五大公司佔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益約63.1%。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收益方面在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9.7%。過去5年，香港的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總數目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59家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根據Ipsos報告，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特徵為少數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戶外廣告及推銷解決方案，同時業內餘下大量小型公司為戶外廣告及推銷市場提供印刷服務。若干供應商亦整合印刷服務方面的廣告、營銷或零售解決方案。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約331.2百萬港元。

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總額預期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五年約34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70.0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加入行業的主要門檻為：(i)經營、設備及員工的龐大資金；(ii)項目管理經驗及所需專業技術；及(iii)客戶偏好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於具競爭力服務及品牌中，如價格、服務質素、交付時間，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對客戶的選擇的影響頗為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在服務種類、創造力、價格、交付時間、工程質量、對技術、設備及印刷技術的投資及提供訂製化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能力等方面，與其他業內公司相比具有競爭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良好聲譽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成功完成項目的亮麗往績，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繼續讓本集團保持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其中一環，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項目管理能力及知識，以及時了解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變化與客戶喜好的轉變來保持競爭力。

有關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的製作設施及印刷過程排放不同類型的廢物。製作過程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印刷、油墨及溶劑的經使用塑膠。

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處置油墨及溶劑，有關條例監控製作、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化學廢料為須受到特別控制的廢料之一，並禁止非法棄置。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鼓勵回收再造文化，促成環保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使用兩部由粟米生產的環保墨水的噴墨打印機。

業 務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可能受我們項目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僱員在須參與提供安裝工程、前往施工現場進行實地造訪及檢查項目進度時面對主要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他們本身或為項目施工的其他人員不會發生意外的重要性。

我們部份的安裝工程均由合資格分包商或在各自領域取得認證的專業人士負責，如電工、石匠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會竭盡所能要求我們承接項目的分包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和程序，以及遵從所有與其工程相關的現行法令的安全規定。除了我們本身的員工外，我們亦要求承諾於鐵路站進行安裝工程的分包商參加相關安全訓練課程，而我們的工程部門經理將不時監察安裝、保養及拆除視覺作品期間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安全規定獲妥當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適用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例或規例而被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檢控，而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任何嚴重傷害及死亡事故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購買充分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保險

本集團所承接的所有項目一般受我們或相關分包商投購的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這類保單一般於整段合約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缺陷責任期延續適用。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此外，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僱員於各項目施工期間被要求參加現場探訪時遇上的意外，並按項目購買。對於安裝工程經分包的項目，分包商負責為彼等本身員工維持並投購所有全險及第三方保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上述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商標及正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並為一個域名(www.standardchans.com)的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 知識產權」分節。

一般而言，我們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客戶財產。由於我們印刷及製作視覺展示所使用的材料由客戶提供，我們可能無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員工可於執行前階段審閱客戶所提供的數碼圖像及檔案，如我們懷疑有關材料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向客戶查詢。倘我們認為有關材料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拒絕將有關材料加入視覺展示製作或拒絕有關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侵犯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或接獲任何有關申索。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用以下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生產基地、倉庫及董事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有關租賃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以下物業：

業主	地點	佔用詳情	現時租賃期限	月租	實用面積 (概約)
Al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利眾街 20號柴灣中心工 業大廈6樓B室	製作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 年零七個月	50,000.00港 元(不包括差 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7,648平方呎
Al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利眾街 20號柴灣中心工 業大廈7樓A座 及B座	辦公室、 製作及倉 庫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 年零七個月	130,000.00港 元(不包括差 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15,735平方呎
亞大利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新界元朗牛 潭尾道23號葡萄 園81號屋	董事宿舍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 年零七個月	85,000.00港元 (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及管 理費)	3,494平方呎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分別載列的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之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當中有關將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的開支分別約3.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更新租約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11名、110名及105名僱員。本公司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並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職務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數目
董事	3
銷售及客戶服務	18
項目管理／工程	13
圖像製作	19
印刷製作	19
印刷後服務	18
財務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0
	<hr/>
總計	<u>105</u>

董事認為，僱員具備圖像製作、項目管理及工程經驗與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實踐理解是確保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使我們能夠保持僱員的忠誠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在基本薪金以外給予花紅。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及對僱員進行年度評核，就僱員表現提供反饋。

於往期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且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期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我們擬盡力招募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會定期進行人力資源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政策，為管理層員工及僱員在標準工作程序下有效工作提供充份指引。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不同經營程序，由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存貨管理以至員工招聘及培訓、機器維修及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監督。

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責任。董事總經理兼合規主任陳綺嫻女士負責發展及維持合規框架，以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減少可能風險。我們的合規主任亦負責於合規執行過程向全體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包括涉及一般合規性問題及其他員工更詳細的培訓。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有重大影響之不合規事件，亦無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牌照及許可證

除於上文「質量監控」及「環境事宜」分段披露者外，除於香港進行業務一般所需外，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概無特定牌照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經營需要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個別及／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Game Chang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鄺小敏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Game Changer之已發行股本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Game Changer為陳鄺小敏女士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2. 由於陳鄺小敏女士控制Game Changer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鄺小敏女士被視為於Game Changer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陳先生為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彼被視為於陳鄺小敏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上市時或隨後與控股股東進行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以外的任何重大交易。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其有關方就業務營運給予的好處。我們具備獨立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財政功能，並可獨立向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進行融資。我們根據本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往來銀行向我們授予的銀行融資獲陳鄺小敏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的個人擔保、陳鄺小敏女士的聯繫人士的擔保及陳鄺小敏女士的聯繫人士擁有的物業進行按揭作抵押（統稱「**第三方抵押**」），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所有第三方抵押，而有關第三方抵押將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L已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的若干公司出擔保，以就其銀行融資及／或物業按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已解除SCCL所提供的全部有關擔保。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自具備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由本集團進行租用及獨立運作，並非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生產場所向關連人士租用（詳盡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鄺小敏女士、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趙式明女士及關凱臨博士。陳鄺小敏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陳先生為董事會之榮譽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其代表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為確保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經驗及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權益可獲得保障。有關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均得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之利益及符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就批准建議交易因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另一間公司董事之雙重身份而出現利益衝突，根據相關細則條文，獲得權益之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在並無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i) 擔任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將會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之任何職位；或(ii)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於其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勸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促使其離開本集團或勸誘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及(iv) 企業管治委員會。除企業管治委員會外，各有關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我們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確保董事獲得適當的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之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具備相關能力及經驗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避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及處理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自控股股東獨立處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有關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陳鄺小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陳氏協準廣告有限公司（「深圳陳氏協準」）最終擁有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陳鄺小敏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陳氏協準的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前，深圳陳氏協準主要從事向中國公司客戶提供印刷製作。

董事確定，深圳陳氏協準的經營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亦非深圳陳氏協準之董事，本集團及深圳陳氏協準並無任何業務買賣，深圳陳氏協準的財務業績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業績。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如上文出售深圳陳氏協準後，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非從事除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根據有關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i)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可能進行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有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ii)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勸誘、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各契諾人亦承諾(i)彼將會即持向本公司書面(以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提供有關任何與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業務進行或可能進行競爭的新業務機遇之任何相關資料，以評估有關業務機遇，協助本公司按照向其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接受的更優惠條款取得有關業務機遇，(ii)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所有董事會議中放棄投票以及股份持有人於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權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iii)其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取得或所需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iv)其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就其有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並將緊隨上市後方會作實及生效。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契諾人亦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中其亦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取得溢利、回報或其他)以本集團以外的途徑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涉及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陳鄺小敏女士及 Game Changer 作出的各項義務、契諾及承諾為陳鄺小敏女士及 Game Changer 共同及個別作出。

由於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可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進行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符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並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規定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於符合不競爭契據事宜之決定；及
- (5)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不應參與討論彼等／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於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之間存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陳鄺小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陳鄺小敏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鄺小敏女士控制之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下述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仍然持續，而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租賃陳鄺小敏女士控制公司的物業

A. 香港利眾街20號柴灣工業中心6樓B室(「物業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SCCL及Al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lonic」)就Alonic向SCCL出租物業A，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七個月，簽訂租賃協議(「物業A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由SCCL負責的其他支出。Aloni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鄺小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基於陳鄺小敏女士與Alonic的關係，Alonic為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涵義的關連人士。物業A佔實用面積約7,648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時使用物業A作為生產用途。

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35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B. 香港利眾街20號柴灣工業中心7樓A及B室(「物業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SCCL及Al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lonic」)就Alonic向SCCL出租物業B，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七個月，簽訂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1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由SCCL負責的其他支出。物業B佔實用面積約15,735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時使用物業B作為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91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

C. 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道23號葡萄園洛菲大道81號屋（「物業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SCCL及Amco Investment Limited（「Amco」）就Amco向SCCL出租物業C，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七個月，簽訂租賃協議（「物業C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8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由SCCL負責的其他支出。Amco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基於陳鄺小敏女士與Amco的關係，Amco為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涵義的關連人士。物業C佔實用面積約3,494.96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時使用物業C作董事宿舍。

根據物業C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595,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董事確認，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及物業C租賃協議各自租金費用乃經與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簽訂租賃協議當時的市值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訂立擬於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原因

租賃物業A及物業B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及生產用途，而租賃物業C乃用作董事宿舍。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Alonic及Amco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物業A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及物業C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根據各租賃協議的應付代價按合併基準。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數據之概要及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代價：

	截至該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			
1. 物業A： 香港利眾街20號 柴灣工業中心 6樓B室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600,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600,000 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600,000 港元。 (附註1)
2. 物業B： 香港利眾街20號 柴灣工業中心 7樓A及B室	1,380,000 港元	1,38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485,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560,000 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560,000 港元。 (附註2)
3. 物業C： 香港新界元朗 牛潭尾道23號 葡萄園洛菲大道 81號屋	1,200,000 港元	1,2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095,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020,000 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1,020,000 港元。 (附註3)
總計：	3,180,000 港元	3,18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3,180,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3,180,000 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3,180,000 港元。

關連交易

附註：

1. 就物業A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總額計算：(i) 35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物業A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及(ii) 25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由租賃物業A的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由SCCL承擔的其他支出(有關租賃協議由有關訂約方終止並以訂立物業A租賃協議取代)。
2. 就物業B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總額計算：(i) 91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物業B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及(ii) 575,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由租賃物業B的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1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由SCCL承擔的其他支出(有關租賃協議由有關訂約方終止並以訂立物業B租賃協議取代)。
3. 就物業C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總額計算：(i) 595,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物業C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物業C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及(ii) 5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根據由租賃物業C的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由SCCL承擔的其他支出(有關租賃協議由有關訂約方終止並以訂立物業C租賃協議取代)。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代價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180,000港元、3,180,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向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所述為關連人士)應付的租金作出估計。

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惟年度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由於各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租賃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之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i)租賃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已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師之確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確定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在市場實屬合理，為於期內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家保薦人之確定

獨立保薦人經審閱有關租賃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認為(i)租賃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尋求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然而，由於租賃交易預期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並本公司增加非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在以下情況可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

- (a) 將不超過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須遵照／繼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包括上述有關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倘租賃協議之重大條款有任何變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條款作出則另作別論）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之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乃煊(又名陳振榮)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負責提供本集團整體公司方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集團之創辦人	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及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之父親
陳鄺小敏女士	64	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作出本集團整體管理指示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本集團之創辦人	陳先生之配偶、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之母親
陳綺嫻女士	45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執行公司策略及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	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女兒及陳浩基先生之胞姊
陳浩基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管理以及監督營運及製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兒子及陳綺嫻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鍾維國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管理持續有效	●	●	無
趙式明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管理持續有效	●	●	無
關凱臨博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管理持續有效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鄭泳絲女士	34	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事宜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無
莊逸敏女士	37	項目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就安裝項目與分包商協調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無
李惠玲女士	57	財務經理；負責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處理財務事宜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無
李淑雲女士	46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乃煊(又名陳振榮)先生，7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彼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方向及策略。彼現為標準陳氏之董事。陳先生為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及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之父親。

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之一，於視覺解決方案及印刷行業接近50年經驗。陳鄺小敏女士與陳先生在七十年代以「Standard (Chan's) Co.」的名稱展開本集團業務，為專門進行絲網印刷及製作標牌產品之印刷公司，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實體SCCL。在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在業界享負盛名，並憑藉創辦人致力開拓潛在商機及將業務由簡單標牌印刷發展至製作戶外大型絲網印刷，穩佔行內領先地位。本集團於七十年代後期為首間成功發展在地鐵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告所用製作大型燈箱海報使用的絲網印刷技術的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由七十年代為工業及電子業客戶大量製作產品標牌轉型至八十年代向廣告及圖像設計行業的專業人士提供絲網印刷及視覺解決方案。在創辦人的領導下，本集團由小型本地絲網印刷公司發展至國際知名絲網印刷及圖像公司。

陳先生為於一九九四年創辦的ASGA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兩屆擔任ASGA的主席。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以自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據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超智能防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建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登記冊剔除
建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登記冊剔除
建恒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登記冊剔除
建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登記冊剔除
立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登記冊剔除
Standard Graphic Art &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圖像藝術及廣告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自登記冊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Up Vantage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執行董事

陳鄺小敏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陳鄺小敏女士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彼亦為控股股東以及TVG及SCCL之董事。陳鄺小敏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及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之母親。

陳鄺小敏女士於印刷及視覺展示行業積逾45年經驗。陳鄺小敏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陳鄺小敏女士與陳先生為本集團業務打下堅實基礎及為本集團建立強大客戶基礎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陳鄺小敏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據陳鄺小敏女士確認，該等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		
		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賓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絲網印刷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Strik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陳綺嫻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陳綺嫻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執行公司策略並監督日常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彼現時亦為SCCL之董事。陳綺嫻女士為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女兒及陳浩基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綺嫻女士於視覺解決方案及印刷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若干圖像解決方案行業國際知名組織的活躍成員，詳情載於下表：

組織	職位	年度
ASGA	主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司庫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成員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DGI	主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今
	成員	二零零二年至今
SPIRE (SGIA 轄下機構)	成員	二零一四年至今

陳綺嫻女士現為創業者組織(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前稱Young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亦為青年總裁協會之成員。

陳綺嫻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頒授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頒授藝術學士學位。

陳綺嫻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據陳綺嫻女士確認，該等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賓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絲網印刷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Strik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浩基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陳浩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製作。陳浩基先生為陳先生及陳鄺小敏女士之兒子及陳綺嫻女士之胞弟。

陳浩基先生於視覺解決方案及印刷行業約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晉升為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一間澳大利亞建築公司Popov Bass Architect (前稱Alex Popov and Associates) 擔任見習建築師。

陳浩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印藝學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文學士(建築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相同大學頒授建築學學士學位。

陳浩基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據陳浩基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Everbright Fortune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超智能防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彼於一九七六年三月於Coopers & Lybrand (「C&L」) (於一九九八年與Price Waterhouse 組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晉升為C&L的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彼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彼現為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62)、利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37)及貿易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現時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7)之獨立非執行公司。

鍾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主席。

鍾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據鍾先生確認，該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P& J Accountancy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會計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趙式明女士，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船運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 Wah Kwo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女士現為香港船東會之主席，並為香港海事博物館之受託人。彼亦為 Britannia Steam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之董事及二零一四年全球青年領袖、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無錫商會、香港江蘇青年總會、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無錫及江蘇省委成員。彼現為查特豪斯公學理事會理事。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倫敦帝國學院頒授數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故進行解散。據趙女士確認，該等公司均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業務，並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不會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lliance Carriers, Inc.	利比里亞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公司解散
Alliance Class Investment Ltd	利比里亞	投資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公司解散
Asiafinaco Inc.	利比里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司解散
加士達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及室內設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Avec Trading Co.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解散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公司解散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擁有船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公司解散
Club Shanghai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Delta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Elegance Carriers, Inc.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公司解散
Gaiole Limited	利比里亞	投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公司解散
Goldmine Trading Lt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擁有船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公司解散
Oceanic Star (HK) Limited	香港	擁有船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靄倫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Ranch Investments Limite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公司解散
Reason Marine Lt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解散
Sino Wealth Corp	利比里亞	貿易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公司解散
Sunny Dene Enterprises Lt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解散
超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船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Umbriel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投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司解散
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時裝及領帶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公司解散
偉滙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船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Xavier Investments Ltd	利比里亞	擁有船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解散
朝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撤銷一間已停業私人公司之註冊

關凱臨博士，3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士於環境及能源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出任校園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經理。

關博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席助理教授。彼為多個工作組織的活躍委員會成員，包括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行動機構投資委員會、全球盟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房地產行業指導委員會及亞太房地產協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生物化學)。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授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以及環境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文件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鄭泳絲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在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89)附屬公司Major Cellar Co., Ltd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出任經理。

鄭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士學位。

莊逸敏女士，37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向客戶及本公司提供有關處理所有項目執行的規劃及協調的技術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女士於印刷及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惠玲女士，57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協議本集團財務人員有關財務事宜。彼於會計行業積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今出任財務經理。

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李淑雲女士，46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彼於秘書及行政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Takasago Thermal Engineering Co., Ltd.擔任秘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在Belt Collins Hong Kong Ltd.擔任秘書，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L & W Property Consultants Ltd.擔任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在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公司秘書

李國雲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彼擁有超過十年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5)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26)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180)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89)擔任公司秘書。

此外，李先生現為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5)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0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顧問

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GBS, CBE*，太平紳士，70歲，於●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會顧問，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一般發展之意見。

Eldon先生於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其中37年服務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統稱「滙豐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彼於二零一一年重返滙豐集團，現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及HSBC Bank Oman S.A.O.G.之主席。

此外，彼現為Noble Group Limited（新交所：N21）（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overnment of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igher Board成員。

Eldo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獲二零零三年DHL／南華早報「商業成就獎」，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五年，彼因其對英國業務及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獲頒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亞洲銀行家終身成就獎。於二零一一年，Eldon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彼亦為太平紳士（JP）。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交易時（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合規顧問之年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符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整年的財務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期結束，而有關委任可根據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趙式明女士及關凱臨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維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發展及審閱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關凱臨博士、陳浩基先生、鍾維國先生及趙式明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凱臨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向董事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釐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之建議；(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成之建議；及(iii) 參考董事會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趙式明女士、陳綺嫻女士、鍾維國先生及鍾維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趙式明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關凱臨博士、陳綺嫻女士、陳浩基先生及趙式明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關凱臨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表現相關酌情花紅收取報酬。我們亦向報銷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所需及合理的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方案，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的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5.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7.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到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不一定反映董事薪酬的日後水平。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持股百分比
Game Changer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好倉	95.00%
陳鄺小敏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500,000 (附註1)	好倉	95.00%
陳先生	配偶權益	9,500,000 (附註2)	好倉	95.00%
[編纂]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5.00%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持股百分比
Game Chang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陳鄺小敏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編纂] (附註1)	好倉	[編纂]
陳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公司Game Changer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鄺小敏女士被視為於Game Chang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公司Game Changer之名義登記。陳鄺小敏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先生被視為於陳鄺小敏女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生效而編製。此表並無計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已如所述作出，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誠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在各方面與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股 本

發行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授權將於下列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檢討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本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進行購回，此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股 本

本授權將於下列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多項服務，由項目諮詢、項目管理、以及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安裝服務，以進行客戶的廣告及／或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於有關期間，超過90%收益源自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而於有關期間的餘下收益則源自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收益而言在香港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8.5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而我們年內純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優化公司架構以進行[編纂]，本公司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為籌備上市而設立及合理處理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於該等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通常基於就交換服務而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惟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

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需求

對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需求直接與香港廣告開支需求有關，即是受到一般經濟條件及多個其他因素所影響，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廣告需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影響我們的吸引力及需求。特別是，該等因素將影響項目規模及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有關該等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與大型廣告及製作公司的關係

我們約三分之一的收益來自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與大型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的長期關係可擴大現金流及收益。然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導致我們依賴與它們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須致力與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維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係關係，並與彼等展開新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與大型廣告及製作公司、媒體代理商及媒體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或展開新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向客戶提供增值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廣泛的互補增值服務，包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的項目諮詢、項目管理、圖像製作、印刷、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物流及／或安裝服務，務求與潛在競爭對手所提供者有所分別。我們相信，與提供較少綜合服務組合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所提供的多項服務有助我們更有效聯繫目標客戶。為持續受惠於此政策，我們將需要按照客戶的需求變化調整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有意投放大量資源以緊貼專門技術知識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並相應更新服務。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切合客戶所需的服務而我們無法提供或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消耗的材料成本及安裝及外判成本為主要可變成本及銷售成本。我們通常直接從我們的經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材料價格及可獲得性可能因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條件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價格波動。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且該等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銷售成本的波動。如果我們的所消耗原材料成本價格的任何上升，而我們未能通過提高我們服務的售價引致的成本增加，使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所消耗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3%至5%，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所消耗材料成本過往波動後釐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假設波動	+/-3%	+/-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14	-/+1,0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63	-/+1,1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67	-/+279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安裝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幅。安裝及外判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安裝及外判成本的歷史波幅釐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假設性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24	-/+1,4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43	-/+1,28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96	-/+39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我們的會計政策部分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的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之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4至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財務資料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人壽保險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17.1 百萬港元 21.4 百萬港元及 21.1 百萬港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度及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本節所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8,478	101,468	26,715	24,066
銷售成本	<u>(56,891)</u>	<u>(58,074)</u>	<u>(14,125)</u>	<u>(14,643)</u>
毛利	41,587	43,394	12,590	9,423
其他收入	185	182	46	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2	86	(3)	(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2)	(7,222)	(1,586)	(1,635)
行政開支	(18,523)	(13,205)	(3,730)	(3,715)
上市開支	-	-	-	(1,422)
融資成本	<u>(280)</u>	<u>(427)</u>	<u>(113)</u>	<u>(94)</u>
除稅前溢利	17,129	22,808	7,204	2,491
稅項開支	<u>(2,959)</u>	<u>(3,768)</u>	<u>(1,180)</u>	<u>(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14,170</u></u>	<u><u>19,040</u></u>	<u><u>6,024</u></u>	<u><u>1,817</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集團指於不同行業擁有各種業務權益的企業，包括從事大型交通工具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公司及從事航空、飲料、房地產開發及海運等。
2. 其他直接客戶包括來自食品及飲料、超市及百貨商店、影片製作及廣告、銀行及金融機構、酒店、政府部門及慈善組織等行業的客戶。
3. 其他間接客戶包括來自室內設計、室內裝修承包商及活動管理等行業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及間接客戶相對上維持穩定。服飾及配飾類別的收益佔直接銷售客戶的最大部份，而廣告及製作公司的收益佔間接客戶的最大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類型產生的收益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綜合印刷及 視覺展示 解決方案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全面(附註1)	91,301	92.7	92,947	91.6	24,493	91.7	21,952	91.2
基本(附註2)	7,177	7.3	8,521	8.4	2,222	8.3	2,114	8.8
總計	<u>98,478</u>	<u>100.0</u>	<u>101,468</u>	<u>100.0</u>	<u>26,715</u>	<u>100.0</u>	<u>24,066</u>	<u>100.0</u>

附註：

1. 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在項目不同階段提供多種服務的項目，由項目諮詢以至項目管理、製作及組裝三維視覺展示及安裝服務，以及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
2. 基本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指我們主要提供圖像製作及印刷服務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總收益源自全面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材料成本、員工費用、安裝及分包成本、機器維修成本及折舊。所消耗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購買材料(包括貼紙、合成紙、橫幅及油墨)有關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0%、38.1%、37.4%及38.1%。員工開支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安裝及外判成本主要涉及向第三方提供安裝工程及其他外判工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按性質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消耗材料成本	20,470	36.0	22,116	38.1	5,280	37.4	5,576	38.1
員工費用	13,905	24.4	13,509	23.3	3,143	22.3	3,059	20.9
安裝及分包成本	14,486	25.5	12,867	22.2	3,574	25.3	3,917	26.7
維修成本	3,027	5.3	3,661	6.3	746	5.3	775	5.3
折舊	2,642	4.6	3,540	6.1	873	6.2	730	5.0
其他(附註)	2,361	4.2	2,381	4.0	509	3.5	586	4.0
總計	<u>56,891</u>	<u>100.0</u>	<u>58,074</u>	<u>100.0</u>	<u>14,125</u>	<u>100.0</u>	<u>14,64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租金開支及差餉以及水電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42.2%及42.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分別為12.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1%及39.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人壽保險存入按金的應計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實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費用、付運成本、包裝成本及其他。員工費用主要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佣金有關。付運成本包括銷貨運費開支及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包裝成本指於運送時保護視覺展示的包裝材料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費用	5,957	81.6	6,286	87.0	1,351	85.2	1,369	83.7
付運成本	735	10.1	475	6.6	109	6.9	121	7.4
包裝成本	307	4.2	246	3.4	58	3.7	44	2.7
其他(附註)	303	4.1	215	3.0	68	4.2	101	6.2
總計	<u>7,302</u>	<u>100.0</u>	<u>7,222</u>	<u>100.0</u>	<u>1,586</u>	<u>100.0</u>	<u>1,63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就業務發展目的而進行的銷售宣傳及款待開支的廣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4%、7.1%、5.9%及6.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費用	6,467	34.9	5,077	38.4	1,453	39.0	1,394	37.5
董事薪酬	5,674	30.6	2,722	20.6	640	17.2	863	23.2
差旅費	982	5.3	619	4.7	145	3.9	36	1.0
折舊	746	4.0	765	5.8	154	4.1	247	6.6
租金及水電費	719	3.9	723	5.5	234	6.3	237	6.4
維修成本	427	2.3	464	3.5	95	2.5	49	1.3
保險費	413	2.2	462	3.5	288	7.7	281	7.6
專業費及法律費	926	5.0	133	1.0	49	1.3	74	2.0
其他(附註)	2,169	11.8	2,240	17.0	672	18.0	534	14.4
總計	<u>18,523</u>	<u>100.0</u>	<u>13,205</u>	<u>100.0</u>	<u>3,730</u>	<u>100.0</u>	<u>3,71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辦公室管理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 18.5 百萬港元、13.2 百萬港元、3.7 百萬港元及 3.7 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 18.8%、13.0%、14.0% 及 15.4%。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水電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機器)的折舊。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 0.3 百萬港元、0.4 百萬港元、0.1 百萬港元及 0.1 百萬港元，及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利息。

稅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後及於出售前並無業務，故並無對本集團征收中國所得稅。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經營業務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償付稅務負債，不會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約為 3.0 百萬港元、3.8 百萬港元、1.2 百萬港元及 0.7 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17.3% 及 16.5%、16.4% 及 27.1%。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6.7 百萬港元減少約 2.6 百萬港元或 9.7%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4.1 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個月期間服裝及配飾類別確認的總收益減少 2.4 百萬港元乃由於此類別各項目平均收益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4.1 百萬港元增加約 0.5 百萬港元或 3.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4.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裝費用增加 0.3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聘請合資格結構工程師評估安裝工程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6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9.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錄得約46,000港元及29,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人壽保險的存款估計所得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港元增加約9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約為1.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3,000港元微減約19,000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4,000港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本金額的未償還餘額下跌，導致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減少。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4%及27.1%。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7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6%。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上文所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8.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1.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一名回頭客戶提供營銷活動3.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機器數量增加，故折舊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須保養的機械增加，故維修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42.2%及42.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人壽保險的存款估計所得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80,000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提高我們本身付運團隊的效率及減少使用外部快遞服務從而導致付運成本減少；(ii)部份影響被薪金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發行予長期服務僱員的酌情花紅導致員工費用減少1.4百萬港元、及(ii)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導致董事薪酬減少3.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導致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17.3%及16.5%。於截至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一次性不可扣稅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9.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8%。淨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透過結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預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須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出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則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1,864	16,825	5,304	11,89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4,962)	(18,372)	(3,802)	1,67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79	(10,546)	(7,193)	(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81	(12,093)	(5,691)	4,978
於年初/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4	18,835	18,835	6,742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35</u>	<u>6,742</u>	<u>13,144</u>	<u>11,720</u>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支出等非現金流量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變動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2.5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正面調整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1.0百萬港元)；(ii)持作交易投資減少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薪金增加而增加1.4百萬港元及(iv)部份影響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8百萬港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22.8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正面調整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4.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百萬港元；(iii)部份影響被持作交易投資增加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收益增長增加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17.1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正面調整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3.4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5百萬港元及(ii)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董事及關連公司還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墊款予董事及關連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關連公司還款5.0百萬港元及董事還款0.6百萬港元，部分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墊款予董事16.0百萬港元及關連公司5.8百萬港元；(ii)主要因置換機器及汽車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8百萬港元，及部份被董事還款5.0百萬港元及關連公司還款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墊款予董事7.4百萬港元及關連公司8.8百萬港元；(ii)主要因置換機器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3百萬港元；部份被(iii)董事還款4.1百萬港元及關連公司還款4.0百萬港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籌得的銀行借款及所籌得的新增融資租賃項承擔。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償還董事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8.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義務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董事款項18.1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項承擔5.0百萬港元，部分由(iii)所籌得的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及(iv)所籌得的融資租賃承擔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融資租賃承擔8.8百萬港元，且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3.9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本

我們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撥資未來計劃所必需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22	1,372	1,279	1,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91	22,086	23,400	22,1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436	25,271	–	–
應收董事款項	–	10,9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14	–	–
可收回稅項	94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6	26	26
銀行結餘及先決	18,835	15,628	11,720	15,920
流動資產總額	61,353	83,371	36,425	39,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9	6,415	7,843	10,520
應付董事款項	17,861	–	–	–
應付Up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	10,058	10,05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5	–	–	–
應付稅項	–	2,408	3,060	67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80	3,938	3,613	4,49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16,924	659	641
流動負債總額	36,073	39,743	15,175	16,332
流動資產淨值	25,280	43,628	21,250	22,920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5.3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董事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3.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1.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一名董事及有關公司已悉數償付之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4.2百萬港元；部份被購買機器的融資租賃承擔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貼紙、合成紙、橫幅及油墨，主要用於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24</u>	<u>23</u>	<u>22</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使用年或期初及年或期終的存貨結餘，除以年或期內所用材料成本，再乘以年或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及處於低位，介乎22日至24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力圖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因為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其後分別消耗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百萬港元或79.1%及0.9百萬港元或67.3%的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69	15,839	17,451
應計應收款項	<u>3,583</u>	<u>5,532</u>	<u>3,633</u>
	17,052	21,371	21,084
其他應收款項	<u>739</u>	<u>715</u>	<u>2,3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7,791</u></u>	<u><u>22,086</u></u>	<u><u>23,400</u></u>

其他應收款項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應計應收款項為已提供服務但尚未出具發票的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編纂]開支及水電費及安裝相關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租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1.4百萬港元，與各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穩定於約21.1百萬港元。

我們通常並無向新客戶給予信貸期，並會考慮向已還款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長達90日。我們一般毋須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授予信貸期前，本集團內部評核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管理層就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及積極監控逾期餘款，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付款違責的記錄。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各項個別結餘下的到期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之內	8,182	10,833	11,428
31至60日	3,195	3,493	3,379
61至90日	1,685	845	1,488
90日以上	407	668	1,156
總計	<u>13,469</u>	<u>15,839</u>	<u>17,45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822	5,536	3,982
31至60日	1,066	1,186	2,558
61至90日	322	673	901
90日以上	396	296	704
總計	<u>7,606</u>	<u>7,691</u>	<u>8,14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6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有關客戶的款項顯示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並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餘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餘款可予收回。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客觀證據。減值的客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及延遲逾期款項數目增加。於情況或有關變動指貿易應收款項不一定可以收回，方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客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其後已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應收款項分別約20.3百萬港元或94.8%及約14.9百萬港元或70.7%進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附註)	73	53	6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使用年或期初及年或期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或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或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天，主要由於信貸控制政策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64日，因部份客戶未能於信貸期內結算平均應收款項，導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平均周轉天數增加。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符合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

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其後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編纂]開支作出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錄得為零及11.0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指應收陳鄺小敏女士款項及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董事款項1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錄得為22.4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零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指墊款予該等公司，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收購的上市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購買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選定非流動資產的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54	—	3,184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	4,248	4,345	4,352
	<u>4,902</u>	<u>4,345</u>	<u>7,53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分別為0.7百萬港元、零及3.2百萬港元。於九月三十日增加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替換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人壽保險保單之已付按金為4.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指為兩名董事投購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日期起保持不變且董事認為選擇提早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購買材料及安裝工程的應付款項。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應付員工薪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其中分類載於下文：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2	4,842	5,120
其他應付款項	307	1,573	2,723
總計	<u>4,399</u>	<u>6,415</u>	<u>7,84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餘額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之內	2,507	3,533	3,614
31至60日	1,489	1,300	1,413
61至90日	83	–	72
90以上	13	9	21
總計	<u>4,092</u>	<u>4,842</u>	<u>5,12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46	47	4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所用材料成本及安裝及分包費用之和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穩定，介乎46至49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符合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4.8百萬港元或99.5%及3.0百萬港元或57.6%進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購買貨品的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薪金的未償付結餘增加。我們一般於每月最後一星期或下月首個星期償付應付薪金。

應付一名董事及Up Market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7.9百萬港元應付陳鄺小敏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其後已悉數償還。

緊接重組前，Up Market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Up Market的款項分別為10.1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零元。應付Up Market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指墊款予該等公司，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而言，應付Up Market的款項10.1百萬港元經已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錄得為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零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Visonairs Limitada(陳綺嫻女士及陳浩基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墊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款項的未償付餘額為零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580	3,938	3,6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9	1,787	1,1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8	794	655
租賃義務之現值	<u>6,577</u>	<u>6,519</u>	<u>5,408</u>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5	5,466	692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我們經營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3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收購用於我們的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花費10.6百萬港元進一步購買機器。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6.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該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大產能及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支出可根據未來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作出的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133	2,46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加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辦公室重續租賃協議。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1,526	—	7,42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多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的協議。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總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8,038	659	641
銀行透支	—	8,886	—	—
	—	16,924	659	641
融資租賃承擔	6,577	6,519	5,408	10,887
	<u>6,577</u>	<u>23,443</u>	<u>6,067</u>	<u>11,528</u>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16.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增加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結付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息率分別按年利率1.49%及年利率2.99%計算。

所有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0%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為年利率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的可用融資總額為46.0百萬港元，其中6.8百萬港元已運用。該等融資由(i)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控股股東之一陳麗小敏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就陳鄺小敏女士作出個人擔保方面，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抵押，而有關抵押將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除本文件上文所討論外，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並無載有將何對我們今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融資契約，而彼等預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於各報告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約為6.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3,829	4,163	3,785	4,7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50	1,848	1,182	2,6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5	827	682	3,833
	6,934	6,838	5,649	11,247
減：未來融資開支	(357)	(319)	(241)	(360)
租賃承擔之現值	<u>6,577</u>	<u>6,519</u>	<u>5,408</u>	<u>10,887</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580	3,938	3,613	4,4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9	1,787	1,140	2,1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8	794	655	4,236
租賃承擔之現值	<u>6,577</u>	<u>6,519</u>	<u>5,408</u>	<u>10,88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五年。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擔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介乎1.18%至2.95%。該等租賃並無續新條款或自動調整條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以下關連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擔保性質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mco	公司擔保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Amco	聯合交叉擔保	–	6,200	6,200	6,200
Amco	聯合交叉擔保	–	20,000	20,000	20,000
Great Match	聯合交叉擔保	–	40,500	40,500	40,500

附註：Amco及Great Match由陳麗小敏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甚微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就此案無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影響不會扭曲往績記錄，致使本集團的歷史業績並不反映其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¹⁾	42.2%	42.8%	39.2%
純利率 ⁽²⁾	14.4%	18.8%	7.6%
權益回報 ⁽³⁾	32.3%	30.3%	16.5%
總資產回報 ⁽⁴⁾	16.7%	17.8%	11.5%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⁵⁾	1.7	2.1	2.4
速動比率 ⁽⁶⁾	1.7	2.1	2.3
資產負債率 ⁽⁷⁾	79.1%	53.3%	13.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⁸⁾	36.1%	28.4%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⁹⁾	62.2	54.4	27.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或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或期內的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或期內的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按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乘以四以予年化。
- (4) 總資產回報按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乘以四以予年化。
- (5)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7)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各年或期內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各日期的債務淨額（即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或期內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 (9)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內的財務費用計算得出。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經挑選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分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 32.3%、30.3% 及 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進一步減至 16.5%，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編纂]開支導致淨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7%、17.8%及1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淨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產回報率下降至11.5%，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編纂]開支導致淨溢利減少；及(ii)結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5.3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11.0百萬港元；(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及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2.1及2.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7、2.1及2.3。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所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幅較少，主要由於結算Up Market款項10.1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9.1%、53.3%及13.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2.0百萬港元；及(ii)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7.9百萬港元以作上市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3.8%，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Up Market款項10.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6.1%及28.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則為淨現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跟隨資產負債率波動。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62.2、54.4及27.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利息覆蓋率下跌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因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利息覆蓋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將承擔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預期為[編纂]港元，其中約(i) [編纂]港元於[編纂]時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及自權益扣減而入賬及(ii) [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在此金額中，合共[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損益表內確認，餘下[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根據審核及其後可變數及假設的修改所作的調整而定。[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估計[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CCL向SCCL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2.0百萬港元且有關股息透過應付董事款項予以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SCCL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SCCL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7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其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

因此，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完全不宣派或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

財務資料

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以[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實。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但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然包括提供綜合印尼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據我們所知，整體經濟及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以及購買機器的10.6百萬港元外，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上文「[編纂]開支」分節。計入[編纂]開支，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務刊發溢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性及定質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以下各種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貨幣資產乃以其相關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其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義務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浮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新加坡的上市債券。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債券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0.4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5.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3%、26%及3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8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2%、63%及57%。就該等客戶而言，監於其良好的還款紀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墊付予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監控信貸風險，分析賬齡情況及估計收款可能性。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款項均存放於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來自關連公司、Up Market及董事的墊款以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公司策略」分節。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概況、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資本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發行[編纂]自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款項)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市場份額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供應；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產量及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例如在[編纂]設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的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律及規律許可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活期試產工具。倘上市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目的，則我們將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因業務發展需求及狀況、管理需要及當前實況而發生變化。倘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的所得款項淨額，假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經扣減[編纂]承擔的相應比例的[編纂]及上市開支之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僅屬於[編纂]及將不屬於本公司。

實施計劃

我們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致力達成如下里程碑事件，及彼等各自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文件「基準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載風險。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實現及我們的未來計劃會完成。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大市場份額及							
提供多元化服務							
– 招聘數字內容設計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製作經理、平面 設計師及3D施工圖 設計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就新圖像工作室購買 設備、固定裝置及傢 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產量及產能							
– 購買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製作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租賃新辦公空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 隊							
– 招聘銷售及營銷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參與貿易展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以如下基準及主要假設為基礎：

- 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
- 利率或貨幣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營運部門；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大體上按其已經營的方式繼續經營及並無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會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

包 銷

[編纂]

[編纂]

[•]

[編纂] 安排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以及[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購買。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規限下，[編纂]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 [編纂] 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此於下文就標準(陳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於本報告日期 九月三十日	
Total Vantage Global Limited (「TVG」) 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本—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ard (Chan's) Corporation Limited (「SCCL」)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於本報告日期 九月三十日	
標準陳氏廣告(深圳)有限公司(「標準陳氏廣告(深圳)」)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1.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 由 SCCL 直接持有作外商獨資企業。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SCCL 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433,862 元出售於標準陳氏廣告(深圳)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該出售於[•]完成。

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採用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SCCL 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SCCL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吾等一直擔任其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及 TVG 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尚未到期，故標準陳氏廣告(深圳)無須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TVG 及標準陳氏廣告(深圳)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文件。

就本報告而言，TVG 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TVG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備由公司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

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就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文件而言，已作出適當調整。

TVG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文件的內容，而本報告亦載刊其中。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E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E</i> 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98,478	101,468	26,715	24,066
銷售成本		<u>(56,891)</u>	<u>(58,074)</u>	<u>(14,125)</u>	<u>(14,643)</u>
毛利		41,587	43,394	12,590	9,423
其他收入	9	185	182	46	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62	86	(3)	(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2)	(7,222)	(1,586)	(1,635)
行政開支		(18,523)	(13,205)	(3,730)	(3,715)
上市開支		–	–	–	(1,422)
融資成本	11	<u>(280)</u>	<u>(427)</u>	<u>(113)</u>	<u>(94)</u>
除稅前溢利	12	17,129	22,808	7,204	2,491
稅項	14	<u>(2,959)</u>	<u>(3,768)</u>	<u>(1,180)</u>	<u>(6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u>14,170</u></u>	<u><u>19,040</u></u>	<u><u>6,024</u></u>	<u><u>1,81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i>E</i> 節 附註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365	19,472	19,0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654	–	3,184	–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 預付款項	18	<u>4,248</u>	<u>4,345</u>	<u>4,352</u>	<u>–</u>
		<u>23,267</u>	<u>23,817</u>	<u>26,548</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22	1,372	1,2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791	22,086	23,400	1,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2,436	25,27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10,9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	–	8,014	–	–
可收回稅項		94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6	26	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18,835</u>	<u>15,628</u>	<u>11,720</u>	<u>–</u>
		<u>61,353</u>	<u>83,371</u>	<u>36,425</u>	<u>1,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E</i> 節 附註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99	6,415	7,84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7,861	—	—	—
應付Up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款項	26	10,058	10,05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6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175	—	—	—
應付稅項		—	2,408	3,060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27	3,580	3,938	3,613	—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28	—	16,924	659	—
		<u>36,073</u>	<u>39,743</u>	<u>15,175</u>	<u>1,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80</u>	<u>43,628</u>	<u>21,250</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47</u>	<u>67,445</u>	<u>47,798</u>	<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27	2,997	2,581	1,795	—
遞延稅項	29	1,741	2,015	2,037	—
		<u>4,738</u>	<u>4,596</u>	<u>3,832</u>	<u>—</u>
		<u>43,809</u>	<u>62,849</u>	<u>43,966</u>	<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0	10	10	1	—
儲備		<u>43,799</u>	<u>62,839</u>	<u>43,965</u>	<u>—</u>
		<u>43,809</u>	<u>62,849</u>	<u>43,966</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	–	51,629	51,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70	14,17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	–	43,799	43,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040	19,0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	–	62,839	62,8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17	1,81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20,700)	(20,70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調整	(9)	9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u>	<u>9</u>	<u>43,956</u>	<u>43,966</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	–	43,799	43,8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24	6,0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u>	<u>49,823</u>	<u>49,833</u>

附註：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 TVG 股本的面值交換 SCCL 股本面值的差額。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29	22,808	7,204	2,4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80	427	113	94
利息收入	(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4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8	4,305	1,027	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75)	(132)	-	11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76)	(181)	(45)	(29)
就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5	77	19	2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220	27,328	8,318	3,634
存貨(增加)減少	(21)	(50)	185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63	(4,288)	(5,108)	(1,313)
持作交易投資(增加)減少	-	(8,038)	-	8,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5)	2,016	1,909	1,428
經營所產生現金	29,077	16,968	5,304	11,8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13)	(14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64	16,825	5,304	11,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	4,000	3,002	2	4,944
一名董事還款	4,121	5,023	–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0	186	–	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54)	–	(126)	(3,1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5)	(4,812)	(1,547)	(692)
墊款予一名董事	(7,433)	(15,934)	–	(27)
墊款予關連公司	(8,842)	(5,837)	(2,131)	–
已收利息	1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962)</u>	<u>(18,372)</u>	<u>(3,802)</u>	<u>1,672</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5,991	8,038	–	659
償還銀行借貸	(5,991)	–	–	(8,03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3,910)	(4,963)	(1,361)	(1,111)
已付利息	(280)	(427)	(113)	(94)
融資租賃項下之新增承擔	8,810	4,905	2,180	–
關連公司墊款	67	2	2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8,093)	(7,893)	–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8)	(8)	(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679</u>	<u>(10,546)</u>	<u>(7,193)</u>	<u>(8,5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81	(12,093)	(5,691)	4,9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54</u>	<u>18,835</u>	<u>18,835</u>	<u>6,74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835</u></u>	<u><u>6,742</u></u>	<u><u>13,144</u></u>	<u><u>11,720</u></u>
以下列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35	15,628	13,144	11,720
銀行透支	–	(8,886)	–	–
	<u><u>18,835</u></u>	<u><u>6,742</u></u>	<u><u>13,144</u></u>	<u><u>11,720</u></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集團重組前，SCCL由陳鄺小敏女士(「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的Up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Up Market」)(SCCL的前任直接控股公司)擁有90%及陳鄺小敏女士擁有10%。Up Market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陳鄺小敏女士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唯一最終控股股東。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TVG分別以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Up Market收購SCCL 90%股權及向陳鄺小敏女士收購SCCL 10%股權，及按照轉讓人指示向陳鄺小敏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TVG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SCCL成為TVG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透過(i)向Game Changer Investments Limited(「Game Changer」)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入賬列作悉數繳足Game Changer當時持有的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向陳鄺小敏女士收購TVG全部股權。Game Changer為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貴公司與TVG及其股東，然而貴公司成為組成集團各公司之控制公司，而且在上文所述公司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由此產生貴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於該等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方式的可接受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及分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因此，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合併實體首次為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計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的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 Up Market 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

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董事／Up Market／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披露於各附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累積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的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365,000港元、19,472,000港元及19,01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052,000港元、21,371,000港元及21,08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呆賬及壞賬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性

於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2,436,000港元、25,271,000港元及零。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01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07	76,923	36,5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86	31,927	5,985
融資租賃承擔	6,577	6,519	5,40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Up Market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然而，貴集團有若干貨幣資產乃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其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義務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浮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94	6	54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利率低於0.15%，因此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5,599,000港元、5,620,000港元及7,830,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3%、26%及3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842,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2%、63%及57%。就該等客戶而言，鑑於其良好的還款紀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墊付予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監控信貸風險，分析賬齡情況及估計收款可能性。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款項均存放於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新加坡的上市債券，其詳情載於附註23。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債券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01,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來自關連公司、Up Market及董事的墊款以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192	-	-	-	4,192	4,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861	-	-	-	17,861	17,861
應付前任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10,058	-	-	-	10,058	10,05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	175	-	-	-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	6.11	362	723	2,744	3,105	6,934	6,57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19,200	-	-	-	19,200	-
		<u>51,848</u>	<u>723</u>	<u>2,744</u>	<u>3,105</u>	<u>58,420</u>	<u>38,8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945	-	-	-	4,945	4,945
應付前任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10,058	-	-	-	10,058	10,058
銀行貸款							
— 按浮動利率	1.49	8,038	-	-	-	8,038	8,038
銀行透支	3.25	8,886	-	-	-	8,886	8,886
融資租賃承擔	5.14	396	792	2,975	2,675	6,838	6,51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85,900	-	-	-	85,900	-
		<u>118,223</u>	<u>792</u>	<u>2,975</u>	<u>2,675</u>	<u>124,665</u>	<u>38,446</u>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5,326	-	-	-	5,326	5,326
銀行貸款							
— 按浮動利率	2.99	659	-	-	-	659	659
融資租賃承擔	5.04	396	792	2,597	1,864	5,649	5,408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85,900	-	-	-	85,900	-
		<u>92,281</u>	<u>792</u>	<u>2,597</u>	<u>1,864</u>	<u>97,534</u>	<u>11,393</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64	-	-	-	1,664	1,664

附註：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關連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5)。倘相關方未能遵守其於該等融資項下的責任，應要求時貴集團可能需支付上限為擔保金額的金額。管理層並不認為相關方可能根據該等融資向貴集團提出申索。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表到期分析納入「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賬面值為659,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而償還。於彼時，本金總額及利率現金流載列下文：

	加權平均 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2.99	20	40	177	453	690	659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見附註23)	於新加坡 上市的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級 交投活躍 市場的報價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之已收或應收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綜合印刷及視覺展示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管理層）按 (i) 直接客戶 (ii) 間接客戶定期審閱收益分析，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產生自單一業務，故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整體年／期內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財務表現評估決策。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貴集團業務由整個實體以外組成，因此並無呈列單進一步之分析。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接客戶	57,331	59,519	15,073	12,375
間接客戶	41,147	41,949	11,642	11,691
	<u>98,478</u>	<u>101,468</u>	<u>26,715</u>	<u>24,066</u>

直接客戶指直接與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而間接客戶指透過媒體及廣告代理商作出的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044	27,972	7,427	7,543
客戶 B	10,71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C	10,152	不適用 ¹	2,890	不適用 ¹

附註：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 按金所產生之推算 利息收入	176	181	45	29
銀行利息收入	1	—	—	—
雜項收入	8	1	1	—
	<u>185</u>	<u>182</u>	<u>46</u>	<u>29</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75	132	—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4)	—	34
匯兌虧損淨額	(13)	(22)	(3)	(15)
	<u>1,462</u>	<u>86</u>	<u>(3)</u>	<u>(95)</u>

1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收取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	18	—	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	34	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	246	406	113	77
	<u>280</u>	<u>427</u>	<u>113</u>	<u>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5,674	2,722	640	863
其他員工成本	25,261	23,818	5,687	5,56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	1,054	260	259
總員工成本	<u>32,003</u>	<u>27,594</u>	<u>6,587</u>	<u>6,685</u>
核數師酬金	67	100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8	4,305	1,027	97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已支付最低 租賃付款之款項	<u>2,196</u>	<u>2,201</u>	<u>549</u>	<u>552</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領取之服務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鄺小敏女士(附註)	—	1,200	—	—	1,200
陳綺嫻女士	—	615	1,080	16	1,711
陳浩基先生	—	660	2,087	16	2,763
	<u>—</u>	<u>2,475</u>	<u>3,167</u>	<u>32</u>	<u>5,6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鄺小敏女士(附註)	—	1,200	—	—	1,200
陳綺嫻女士	—	660	83	18	761
陳浩基先生	—	660	83	18	761
	<u>—</u>	<u>2,520</u>	<u>166</u>	<u>36</u>	<u>2,7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鄺小敏女士(附註)	—	300	—	—	300
陳綺嫻女士	—	165	—	5	170
陳浩基先生	—	165	—	5	170
	—	630	—	10	6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陳鄺小敏女士(附註)	—	500	—	3	503
陳綺嫻女士	—	175	—	5	180
陳浩基先生	—	175	—	5	180
	—	850	—	13	863

陳鄺小敏女士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薪酬。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陳鄺小敏女士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實物利益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陳乃煊先生並無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酌情花紅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往績記錄期，其中有三名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848	882	218	243
— 酌情花紅	610	107	—	—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7	43	11	11
	<u>1,495</u>	<u>1,032</u>	<u>229</u>	<u>254</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經營實體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695	3,494	1,067	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289	274	113	22
	<u>2,959</u>	<u>3,768</u>	<u>1,180</u>	<u>674</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29	22,808	7,204	2,491
按 16.5% 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2,826	3,763	1,189	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8	15	1	2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17)
過往年度超過撥備	(25)	-	-	-
香港利得稅減免	(20)	(10)	(1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 影響	-	-	-	(5)
稅項支出	2,959	3,768	1,180	674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 SCCL 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確認作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2,000,000 港元，即每股 2,2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 SCCL 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確認作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20,700,000 港元，即每股 2,070 港元。

16.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經計及集團重組及附註 2 所載按合併基準呈列的往績記錄期業績後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343	7,392	3,787	4,639	62,161
添置	8,012	180	93	–	8,285
出售	(5,214)	–	–	–	(5,2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141	7,572	3,880	4,639	65,232
添置	2,743	72	6	2,645	5,466
出售	(264)	–	–	(262)	(5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1,620	7,644	3,886	7,022	70,172
添置	680	–	12	–	692
出售	(451)	–	–	(2,443)	(2,8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849	7,644	3,898	4,579	67,970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5,761	5,682	3,499	3,096	48,038
年內撥備	2,642	372	65	309	3,388
於出售時撇銷	(4,559)	–	–	–	(4,5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844	6,054	3,564	3,405	46,867
年內撥備	3,540	311	63	391	4,305
於出售時撇銷	(228)	–	–	(244)	(4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56	6,365	3,627	3,552	50,700
期內撥備	730	64	13	170	977
於出售時撇銷	(350)	–	–	(2,369)	(2,7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536	6,429	3,640	1,353	48,9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297</u>	<u>1,518</u>	<u>316</u>	<u>1,234</u>	<u>18,3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464</u>	<u>1,279</u>	<u>259</u>	<u>3,470</u>	<u>19,47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4,313</u>	<u>1,215</u>	<u>258</u>	<u>3,226</u>	<u>19,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20%
租賃裝修	較短租期或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8,667,000港元、7,746,000港元及7,360,000港元。

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642,000港元、2,626,000港元及2,494,000港元。

18.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SCCL訂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銷售總監翁涓釗先生（「翁先生」）及總經理陳浩基先生投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翁先生辭任銷售總監後，翁先生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受保人轉為陳綺嫻女士（為SCCL的董事）。

根據保單，受保期間為保單開始起計99年。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SCCL，總受保金額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8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貴集團支付前期付款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包括按金280,885美元（相等於約2,191,000港元）、預付費用189,115美元（相等於約1,475,000港元）及預付保費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貴集團將按撤銷日期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即累計已付保費（連同利息收入，減任何扣減及任何部份退保金額及根據保單的適用退保金額）。貴集團收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利息收入，就第一個保單年度而言，保險公司擔保最低每年利率5.2%，而第二至第九十九個保單年度而言，利率則為每年3%。倘保單根據保單於第一及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終止，則可支付退保費。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三零年第二十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將無退保費用。由最初確認日期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而貴公司董事認為選擇提前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9%，此利率乃於初期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20年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計算得出。預付費用及預付保險費（即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於整個保單預計年期20年攤銷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2,925	3,106	3,135
預付款項	1,400	1,323	1,302
	<u>4,325</u>	<u>4,429</u>	<u>4,437</u>
按以下各項表示：			
即期部分 (計入預付款項及 按金) (附註20)	77	84	85
非即期部分	4,248	4,345	4,352
	<u>4,325</u>	<u>4,429</u>	<u>4,43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險保單被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存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以美元列值。

19. 存貨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材料，按成本	<u>1,322</u>	<u>1,372</u>	<u>1,27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69	15,839	17,451
應計應收款項	3,583	5,532	3,633
	<u>17,052</u>	<u>21,371</u>	<u>21,084</u>
其他應收款項	739	715	2,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791</u>	<u>22,086</u>	<u>23,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允許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8,182	10,833	11,428
31至60日	3,195	3,493	3,379
61至90日	1,685	845	1,488
90日以上	407	668	1,156
	<u>13,469</u>	<u>15,839</u>	<u>17,451</u>

應計應收款項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出具票據的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督信貸質素及倘獲知預期債務時將採取跟進措施。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7,606,000港元、7,691,000港元及8,14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結餘，故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822	5,536	3,982
31至60日	1,066	1,186	2,558
61至90日	322	673	901
90日以上	396	296	704
	<u>7,606</u>	<u>7,691</u>	<u>8,1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1,664,000港元的金額代表預付專業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內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Al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Alonic」) (附註 a)	4,390	3,390	–	4,390
Amco Investments Limited (「Amco」) (附註 a)	6,600	6,600	–	6,600
CYM Holdings Limited (「CYM」) (附註 b)	2,604	2,604	–	2,604
Golden Success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 (「Golden Success」) (附註 a)	8,840	10,182	–	10,182
Great Match Development Limited (「Great Match」) (附註 a)	–	1,405	–	1,405
Special Hunter Limited (「Special Hunter」) (附註 c)	–	1,090	–	1,090
Strike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rike Marketing」) (附註 d)	2	–	–	2
	<u>22,436</u>	<u>25,271</u>	<u>–</u>	

附註：

- (a) Alonic、Amco、Golden Success 及 Great Match 為由陳麗小敏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CYM 為由陳麗小敏女士、陳綺嫻女士及 Chan Wai Cy 女士(陳麗小敏女士之女兒)實益擁有的公司。
- (c) Special Hunter 為由陳綺嫻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d) Strike Marketing 為由陳麗小敏女士及陳綺嫻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指墊付予該等公司款項。此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悉數結算。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Visionairs Limitada	<u>175</u>	<u>–</u>	<u>–</u>

Visionairs Limitada 為一間由陳麗小敏女士及陳浩基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亦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指應收陳鄺小敏女士款項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金額透過抵銷向陳鄺小敏女士及Up Marke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陳鄺小敏女士款項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收購的上市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

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0.15%、0.15%及0.15%計息。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予銀行以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7%、每年0.001%至0.15%及每年0.001%至0.15%計算。

計入銀行結餘為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00	200	200
新加坡元	112	112	112
歐元	5	5	5
瑞士法郎	6	6	6
人民幣	3	3	3
	<u>3</u>	<u>3</u>	<u>3</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2	4,842	5,120
其他應付款項	307	1,573	2,723
	<u>307</u>	<u>1,573</u>	<u>2,7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399</u>	<u>6,415</u>	<u>7,84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之內	2,507	3,533	3,614
31至60日	1,489	1,300	1,413
61至90日	83	–	72
90以上	13	9	21
	<u>4,092</u>	<u>4,842</u>	<u>5,120</u>

26. 應付UP MARKET款項

應付Up Market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透過抵銷向陳鄺小敏女士及Up Market宣派之中期股息獲悉數結算。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29	4,163	3,785	3,580	3,938	3,6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50	1,848	1,182	2,449	1,787	1,1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5	827	682	548	794	655
	<u>6,934</u>	<u>6,838</u>	<u>5,649</u>	<u>6,577</u>	<u>6,519</u>	<u>5,408</u>
減：未來融資開支	<u>(357)</u>	<u>(319)</u>	<u>(241)</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之現值	<u>6,577</u>	<u>6,519</u>	<u>5,408</u>	<u>6,577</u>	<u>6,519</u>	<u>5,408</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3,580)</u>	<u>(3,938)</u>	<u>(3,613)</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2,997</u>	<u>2,581</u>	<u>1,79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出租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租期介乎1至5年。融資租賃項下相關義務之利息於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約日期釐定為每年介乎1.18%至2.95%。該等租賃並無續新條款或自動調整條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作抵押。

28.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擔保：			
銀行貸款	–	8,038	659
銀行透支	–	8,886	–
	–	16,924	659
應付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	16,924	2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219
	–	16,924	659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的款項(不包括具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之貸款)	–	16,924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220
—須於一年後償還	–	–	439
	–	–	659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16,924	659

附註：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貴集團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權益作抵押(見附註1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7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3%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25%。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亦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見附註2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2.75%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49%及每年2.99%。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獲附註37所示的關連方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於往期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有關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資料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2
年內開支(附註14)	<u>2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41
年內開支(附註14)	<u>27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15
期內開支(附註14)	<u>2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037</u></u>

3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顧問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女士(作為首名認購人)。該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ame Change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SCCL的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TVG的股本。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26</u>	<u>133</u>	<u>2,461</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後固定為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承擔	1,526	-	7,428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值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28,080,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權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為8,014,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5.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授予以下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

關連公司名稱	擔保人性質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mco	公司擔保	19,200	19,200	19,200
Amco	聯合交叉擔保	-	6,200	6,200
Amco	聯合交叉擔保	-	20,000	20,000
Great Match	聯合交叉擔保	-	40,500	40,500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首次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SCCL當時的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22,000,000港元，應付陳鄺小敏女士股息2,2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

算。此外，根據Up Marke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通知，有關應付Up Market的股息19,800,000港元，Up Market已向SCCL作出指示，透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SCCL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20,700,000港元，根據SCCL、陳鄺小敏女士及Up Market訂立的一份契約，應付陳鄺小敏女士股息2,07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此外，Up Market已同意應付Up Market款項10,058,000港元連同Up Market享有的中期股息18,630,000港元(合共28,688,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8,361,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0,327,000港元的餘下餘額予以結算。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lonic	租金開支	1,980	1,980	495	495
Amco	租金開支(附註)	1,200	1,200	300	300

附註：金額代表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陳鄺小敏女士的實物利益(見附註13(a))。

由貴公司董事代表，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 (b) 陳鄺小敏女士及陳乃煊先生(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6,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共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c) 陳鄺小敏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52,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d) SCCL及Amco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26,2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聯合交叉擔保(見附註35，可能由貴集團及Amco運用)。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e) SCCL及Great Match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40,5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聯合交叉擔保(見附註35，可能由貴集團及Great Match運用)。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f) 於往績記錄期為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3。

F.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3,825,000港元。

G.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透過(i)向Game Changer Investments Limited（「Game Changer」）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入賬列作悉數繳足Game Changer當時持有的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向陳鄺小敏女士收購TVG全部股權。Game Changer為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H.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標準(陳氏)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月●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入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

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

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上述董事的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一如一般的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位持有

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根據細則所規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無論何時，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彼等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身為公司的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身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

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須其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

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

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

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0號柴灣中心工業大廈7樓，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陳綺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向Game Changer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Game Changer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賬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向Game Changer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按賬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Game Changer出售及[編纂]投資者購買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該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出售」分節。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且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5段)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標準陳氏廣告(深圳)有限公司(「標準陳氏廣告(深圳)」)的商業證書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由發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SCCL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SCCL以現金繳足。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標準陳氏廣告(深圳)的註冊資本獲深圳市龍華新區經濟服務局批准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為數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862元)的投資金額由SCCL支付予標準陳氏廣告(深圳)，而標準陳氏廣告(深圳)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33,862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將TVG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麗小敏女士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Up Market 及陳鄺小敏女士轉讓其於 SCCL 之股權（即分別於 SCCL 90% 及 10% 之股權）予 TVG，名義代價分別為 9,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代價為向陳鄺小敏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99 股 TVG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自陳鄺小敏女士購買 100 股 TVG 股份，相當於 TVG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以 (i) 將 Game Changer 持有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向 Game Changer 配發及發行 9,999,999 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繳清，均由陳鄺小敏女士指示。

5.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 [•] 月 [•]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 [•] 月 [•]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 990,000,000 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 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 [編纂] 於 [編纂] 下的義務於本文件日期後 30 日當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條款而導致者（如有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編纂] 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 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 [•] 月 [•] 日下午四時正（或按其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入的股份總面值數額，以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且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股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按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Uprising Lead Limited(作為買方)與SCCL(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3,862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出售標準陳氏廣告(深圳)」分節；
- (b) 陳鄺小敏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TVG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由(i)將Game Changer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計作繳足股份及(ii)向Game Changer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9,999,999股股份(即重組協議)；
- (c) 由陳鄺小敏女及Game Changer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d) 陳鄺小敏女士與 Gamge Changer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自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 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e)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已註冊及／或已申請註冊之商標：

數目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 申請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級別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SCCL	香港	300214307	4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2.		SCCL	香港	300225521	4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3.		SCCL	香港	303529701	35, 40	已發出申請刊發通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本公司網站(www.standardchans.com)註冊於 SCCL 名下。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陳鄺小敏女士作為Up Market及Game Changer唯一股東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前股東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陳鄺小敏女士亦於Game Changer向[編纂]投資者(作為Game Changer唯一股東出售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出售」分節。
- (ii) 陳鄺小敏女士作為Game Changer(即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購買之[編纂])於[編纂]擁有權益。
- (iii) 陳鄺小敏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其權益於上文披露。
-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該等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年度薪金(可每年檢討)：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鄺小敏女士	1,200,000
陳綺嫻女士	720,000
陳浩基先生	720,000

各執行董事亦權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收取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本公司與陳鄺小敏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將

提供陳鄺小敏女士一間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作為陳鄺小敏女士及其家庭成員使用。

(ii)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合資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自上市日期起支付。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預期不會就任職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鍾維國先生、趙式明女士及關凱臨博士已獲委聘，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月[•]日起開始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 2.7 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 3.8 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 (i) 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 (ii) 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進行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 百分比
陳鄺小敏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 (附註1)	[編纂]%
陳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 (附註1)	[編纂]%
陳鄺小敏女士	Game Chang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陳先生	Game Changer (附註2)	配偶權益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Game Changer的名義註冊，該公司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陳鄺小敏女士被視為於Game chang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鄺小敏女士為Game Changer之唯一董事。
2. Game Changer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Game Changer由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陳先生為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陳先生被視為於陳鄺小敏女士所持Game Changer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Game Chang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Game Chang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鄭小敏女士擁有。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自己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Game Changer及陳鄺小敏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7(c)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任何人士作出轉讓而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地區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d) 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於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13. 訴訟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89,600 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佣金，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將自其佣金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出售優惠。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出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的適合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因上市事宜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合共約 6.7 百萬港元的費用。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19.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Ipsos Limited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18. 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惟[編纂](亦為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聯繫人)可能須就[編纂]履行其[編纂]義務。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編纂]之詳情

[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編纂]數目	詳情	地址
Game Changer (附註)	[編纂]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Game Changer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鄺小敏女士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鄺小敏女士之配偶，而陳鄺小敏女士為Game Changer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出售[編纂]中擁有權益。

2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 (iv) 概無作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 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經令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19.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同意書；
- (b) 本文件附錄四「7.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編製的調整報表；及
- (d) [編纂]詳情之聲明。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四「7.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四「19.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9(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i) 公司法；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23.[編纂]之詳情」分節所載之[編纂]詳情。